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新 竹 市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江上進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4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單位 47 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44 億 6,357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27 億 7,642 萬餘元，約為 16.1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48 億 8,59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 5,400 萬餘元，約為 13.65%；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2,24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0 億 1,205 萬餘元，合計 34 億 3,446 萬餘元，經以賒借 28 億 8,270 萬元支應後，產生收支短絀 5 億 5,176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 5,413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5,290 萬餘元，盈餘為 1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 萬餘元，約為 42.9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如

次：一、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3 億 3,63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074 萬餘元，賸餘 1 億 4,5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6 萬餘元，約 1.93%。二、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1,934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4,080 萬餘元，賸餘 7,8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2,878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6,66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6,835 萬餘元，短絀 1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23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2,241 萬餘元，較上年度 12 億 5,051 萬餘元，減少短絀 8 億 2,809 萬餘元，約 66.22%，又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 92 億 2,928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93 億 5,863 萬餘元，減少 1 億 2,935 萬餘元，惟債務負擔仍沈重，允宜持續開拓自有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妥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以利改善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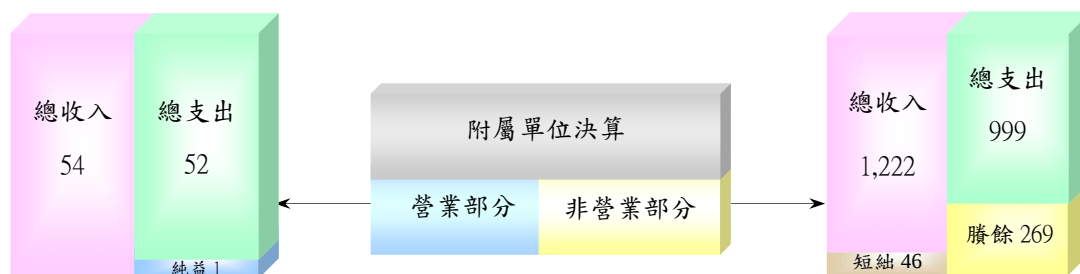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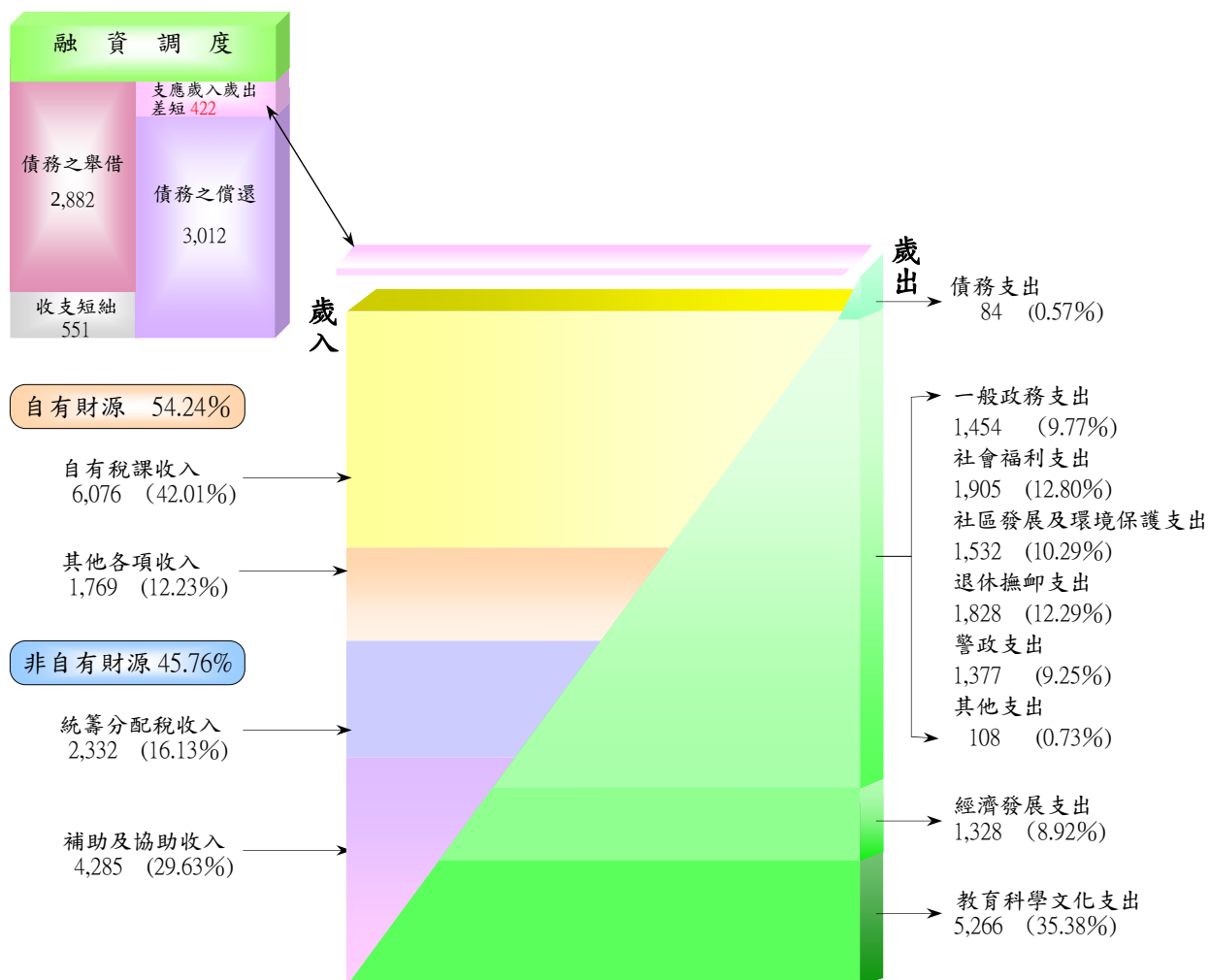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新竹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 件，受處分人員 1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19 萬餘元；減列無需保留歲出款項共計 29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另依法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有關本室對於新竹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查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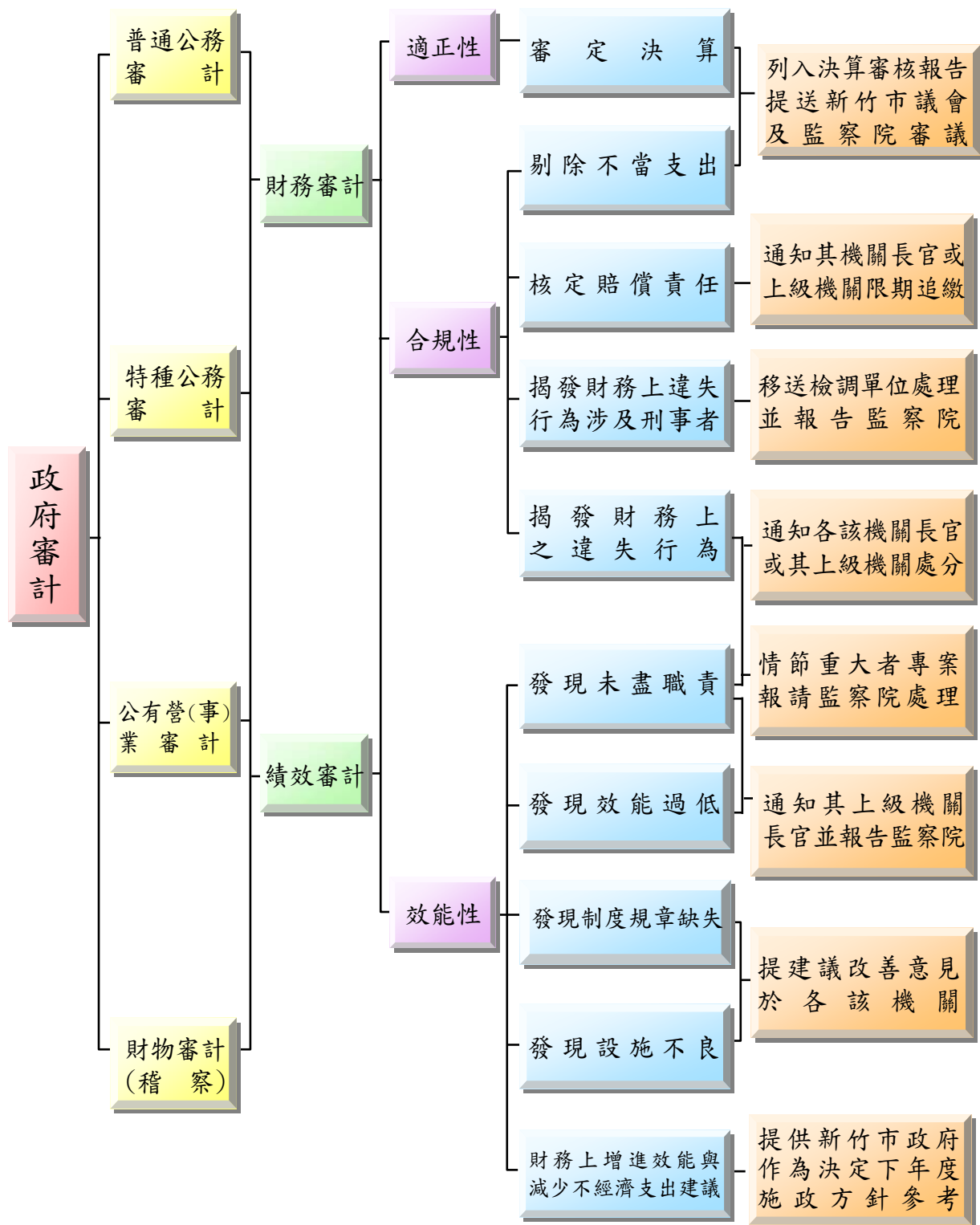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百萬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14,463 & & 14,885 \\ & & 422 \end{array}$$



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1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1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2
捌、新竹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3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15
肆、地政處主管	乙-16
伍、稅務局主管	乙-18
陸、教育處主管	乙-19
柒、文化局主管	乙-20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22
玖、警察局主管	乙-25
拾、消防局主管	乙-26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28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29
拾參、社會處主管	乙-34
拾肆、都市發展處主管	乙-35

拾伍、交通處主管	乙-35
拾陸、勞工處主管	乙-37
拾柒、觀光處主管	乙-38
拾捌、工務處主管	乙-39
拾玖、統籌支撥科目	乙-40
貳拾、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40
貳拾壹、第二預備金	乙-4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4
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5
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6
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7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9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7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	丁-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丁-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科目別)	-----	丁-31
拾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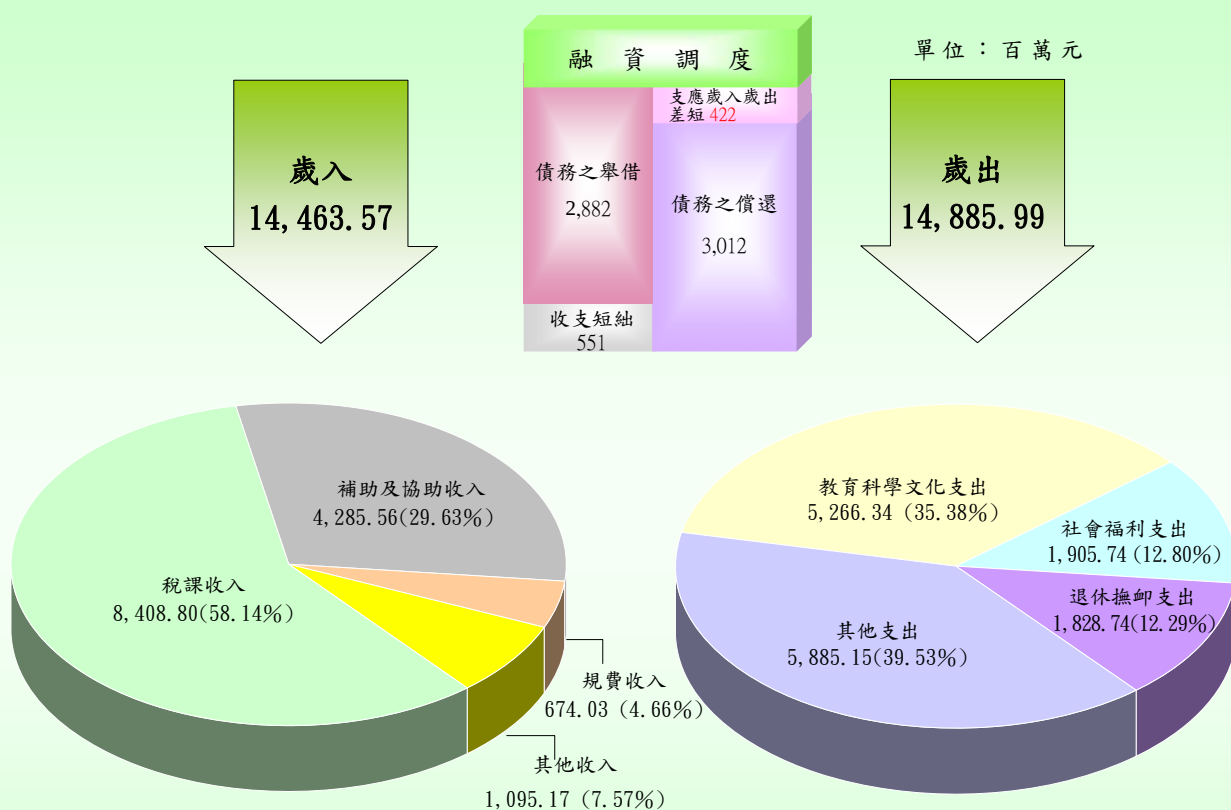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8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1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2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14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15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16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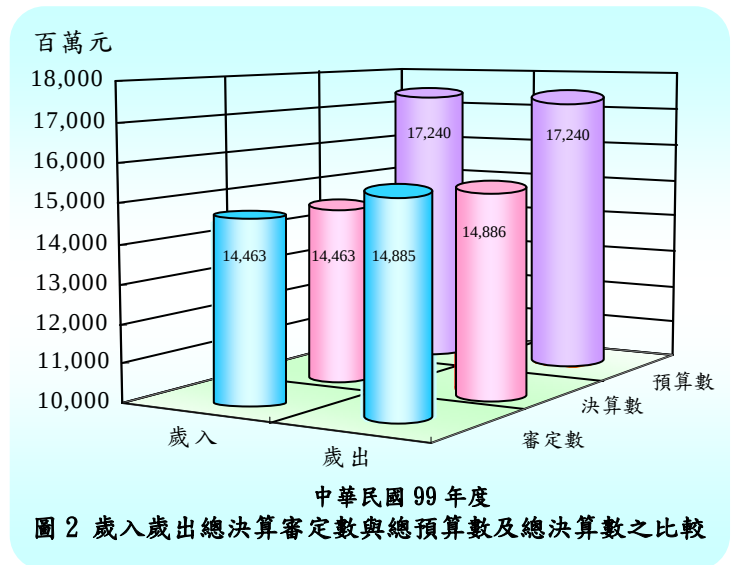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9 萬餘元，審定為 144 億 6,35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9 萬餘元，審定為 148 億 8,59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 億 2,24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0 億 1,205 萬餘元，合計 34 億 3,446 萬餘元，經以賒借 28 億 8,270 萬元支應後，產生收支短絀 5 億 5,176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44 億 6,357 萬餘元，較預算 172 億 4,000 萬元短收 27 億 7,642 萬餘元，約 16.1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 億 2,58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2.47%，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尚未收繳、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計畫型補助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暨罰款及賠償收入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8 億 8,599 萬餘元，較預算 172 億 4,000 萬元減少 23 億 5,400 萬餘元，約 13.65%（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35,400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66,747	28.36
2. 撙節支出。	58,672	24.92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3,188	18.35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3,752	14.34
5.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26,718	11.35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630	1.12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74	0.16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6	0.02
9.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48	0.02
10. 其他。	3,209	1.36

撙節支出、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其中並以市政府主管、統籌支撥科目及警察局主管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

保留數 15 億 5,89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9.04%，比率雖較上年略為降低，惟金額仍屬龐鉅，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並以市政府主管、環境保護局主管及文化局主管保留金額最為龐鉅，

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724,000	235,400	13.65	產業發展處主管	1,572	108	6.89
市議會主管	17,569	2,180	12.41	警察局主管	148,369	③ 10,665	7.19
市政府主管	1,221,108	① 166,313	13.62	消防局主管	30,635	1,395	4.55
民政處主管	45,398	4,036	8.89	衛生局主管	16,387	1,670	10.19
地政處主管	8,687	409	4.72	環境保護局主管	94,151	3,529	3.75
稅務局主管	18,872	2,679	14.20	統籌支撥科目	86,394	② 28,794	33.33
教育處主管	2,104	230	10.94	調整公務員工 待遇準備	7,000	7,000	100.00
文化局主管	21,702	2,339	10.78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046	4,046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3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追加預算4億5,114萬餘元，合計8億5,114萬餘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8億1,068萬餘元，動支比率95.2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70.70%)	財物購置 (5.35%)	其他 (23.95%)	金額	%
合計	110,216	8,340	37,338	155,89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8,794	67	4,963	73,825	47.3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23,710	—	664	24,375	15.64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問題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907	4,241	14,901	22,050	14.14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7,167	2,075	2,725	11,968	7.68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1,840	1,708	3,548	2.28
6.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3,525	—	—	3,525	2.26
7.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	—	—	1,932	1,932	1.24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95	—	96	491	0.3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714	116	10,345	14,176	9.09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724,000	155,895	9.04	產業發展處主管	1,572	—	—
市議會主管	17,569	658	3.75	警察局主管	148,369	2,075	1.40
市政府主管	1,221,108	① 129,700	10.62	消防局主管	30,635	310	1.01
民政處主管	45,398	546	1.20	衛生局主管	16,387	1,794	10.95
地政處主管	8,687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94,151	② 18,577	19.73
稅務局主管	18,872	67	0.36	統籌支撥科目	86,394	—	—
教育處主管	2,104	—	—	調整公務員工 待遇準備	7,000	—	—
文化局主管	21,702	③ 2,163	9.9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046	—	—

註：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3個主管機關。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42億8,304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23億6,817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19億1,487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億8,053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25億1,782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23億3,729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尚差短4億2,241萬餘元，主要係歲入自有財源不足、未覈實編列非自有財源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又未能相對有效控減支出規模，並於覓妥可靠財源後審慎編列，致造成收支無法平衡，產生短絀之窘況，財政負擔仍屬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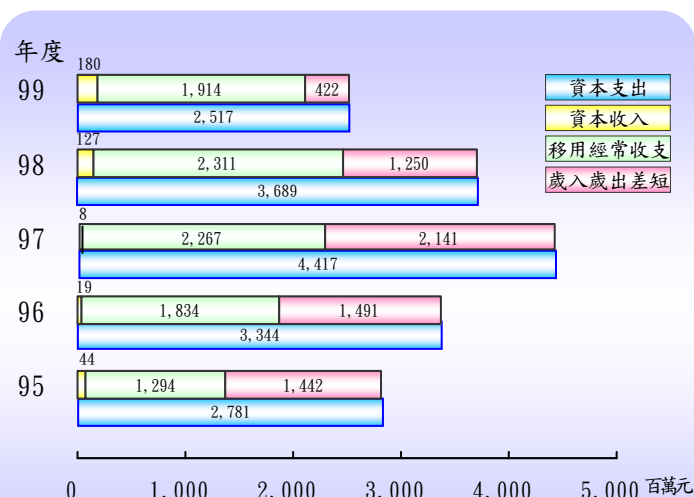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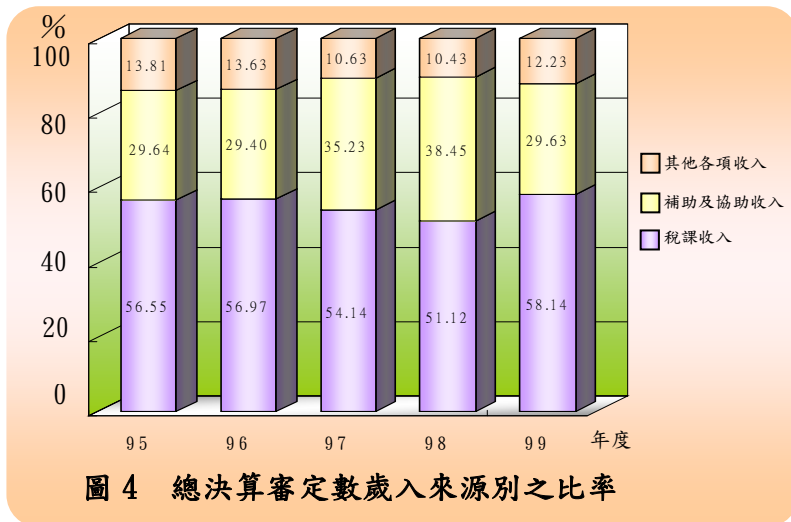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經橫向分析該府最近連續 5 年(95 至 9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自 95 年度 131 億 8,143 萬餘元至本年度 144 億 6,357 萬餘元，其



基比為 100%、105.70%、110.28%、111.95%、109.73%；另歲出決算審定數自 95 年度 146 億 2,358 萬餘元至本年度 148 億 8,599 萬餘元，其基比為 100%、105.48%、114.05%、109.47%、101.79%，近 5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

均產生財政赤字，顯示整體財政體質仍趨劣勢，允宜積極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有效減輕財政負擔。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入歲出執行發生差短，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益顯惡化：95 至 9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數各為 14 億 4,214 萬餘元、14 億 9,101 萬餘元、21 億 4,116 萬餘元、12 億 5,051 萬餘元及 4 億 2,241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與還本，收支短絀數介於 1 億 5,571 萬餘元至 18 億 6,601 萬餘元不等，收支長年短絀，累計短絀數 95 年度 41 億 6,450 萬餘元，本年度增為 82 億 5,495 萬餘元，增幅高達 98.22%。又 95 至 99 年度分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13 億元、41 億 1,205 萬餘元、40 億 534 萬餘元、35 億 8,821 萬餘元、及 15 億 4,050 萬餘元，合計 145 億 4,612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 2 億 7,228 萬餘元、6 億 8,085 萬餘元、9 億 9,181 萬餘元、6 億 5,862 萬餘元及 4 億 4,576 萬餘元，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14 億 9,678 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7.80%、24.63%、20.73%、19.85%及 7.57%。市政府年度預算長年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近 5 年來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雖本年度差短情形已有改善，惟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經通知檢討研謀改善。(詳乙-6 頁)

二、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95 至 99 年度歲出總預算分別編列 160 億 9,909 萬餘元、176 億 577 萬餘元、186 億 4,873 萬餘元、186 億 7,519 萬餘元及 172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7 億 2,861 萬餘元、20 億 3,797 萬餘元、26 億 2,498 萬餘元、23 億 7,314 萬餘元及 15 億 5,895 萬餘元，分約占歲出預算數 10.74%、11.58%、14.08%、12.71%及 9.04%。又以前年度轉入 95 至 99 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分別為 45 億 2,351 萬餘元、35 億 2,321 萬餘元、35 億 2,661 萬餘元、33 億 4,799 萬餘元及 32 億 8,422 萬餘元，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17 億 9,459 萬餘元、14 億 8,863 萬餘元、7 億 2,301 萬餘元、9 億 1,107 萬餘元及 7 億 6,109 萬餘元，分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39.67%、42.25%、20.50%、27.21%及 23.17%。截至本年度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23 億 2,004 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通知切實檢討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10 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底止，尚有 16,745 件待收繳，金額 6,677 萬餘元，占本年度應收繳件數 23,031 件及金額 1 億 1,054 萬餘元之 72.71%及 60.40%，其清理作業情形，核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比率偏低；部分應收未收罰鍰未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應收未收罰鍰未建立控管清冊或控管作業未臻覈實；罰鍰處分書、裁決書收繳取證作業流程未盡確實致部分罰鍰處分書、裁決書無法移送強制執行；部分罰鍰處分書或催繳書經郵局退回未積極再清理催繳；部分債權憑證取得後，未積極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或未賡續清理；部分債權憑證逾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期間 5 年之規定始辦理移送，遭行政執行處退回；部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辦理保留；檔案建置未臻完整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詳乙-11 頁）

四、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

情形，核有：經管帳戶之開(銷)戶作業、列管、督導考核及定期通報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經管公款仍有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顯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及改善；經管帳戶存有帳齡老舊或久無收支未結清，管理作業顯欠嚴謹等缺失，經通知督促研謀改善並妥適處理。(詳乙-11 頁)

五、補助團體、私校、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缺失：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補助團體私人款項，總預算編列金額計 24 億 2,173 萬餘元，決算金額計 23 億 137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未擬訂相關補助規範、督導及考核；未明列補助之項目、對象及金額；補助金額超逾每一年度 2 萬元限額；補助民間團體私人款項資訊未依規定公開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詳乙-13 頁)

六、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 及 99 年度於「教育處-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教務訓導」項下，分別編列 7,275 萬元、6,000 萬元辦理 98 及 99 學年度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外籍教師招募之資格審查未落實；國小一至二年級自編教材與三年級教材之銜接尚待加強；勞務採購契約訂定未臻明確；違約金認定與處理程序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之施政計畫，係依循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及市長政見，衡酌財力並就建設地方之實際需要權衡輕重緩急及經濟效能訂定。主要工作重點，在一般政務支出方面：落實地方自治工作與里政建設；積極輔導區調解業務與推行民眾法律扶助業務；辦理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興建工程；加強公有房地之維護、勘查及管理；加強宣導與查察私劣菸酒；加強基層金融機構抽查及督導；提供地政服務即時通網際網路服務；落實全民防火教育宣導；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及提升品質效率；狹小巷弄宣導巡邏暨火災搶救部署演練；加強全功能稅務服務櫃

台。在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方面：辦理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子女助學金計畫；落實及深耕英語教育政策；開辦教師學生輔導知能學分班；推動深耕閱讀計畫；推廣公共藝術；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加強圖書、影像教育推廣；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文史資產推廣及古蹟再利用。在經濟發展支出方面：推動綠色能源措施；輔導落

實攤商自治；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改善區域交通網路；辦理易積淹水地區工程規劃及興建計畫；行銷觀光景點；易肇事路段(口)及瓶頸路口改善；推展無污染運具使用；市區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設置臨時停車場；持續推動青草湖重生計畫；辦理新竹市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在社會福利支出方面：辦理各項社會救助；

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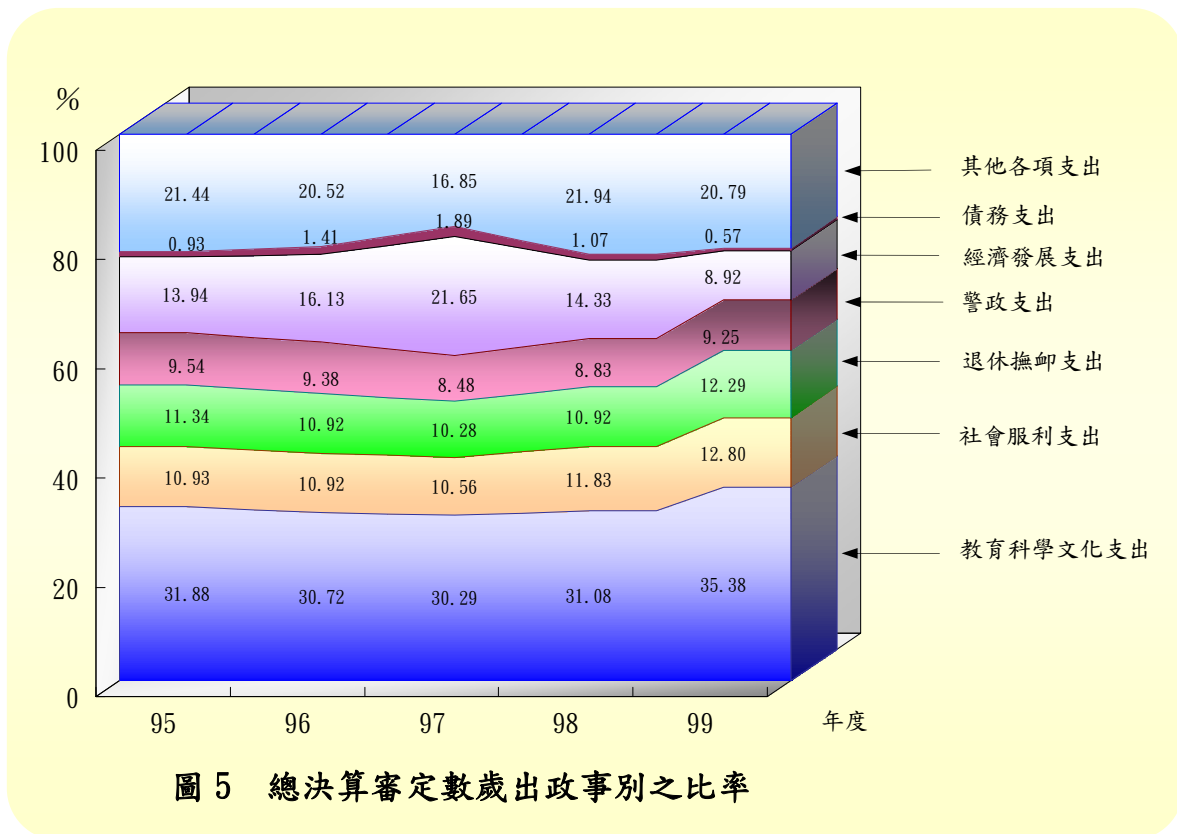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 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19	269	1	186	82
市議會主管	1	7	—	2	5
市政府主管	2	149	—	95	54
民政處主管	7	24	—	22	2
地政處主管	1	6	—	6	—
稅務局主管	1	15	—	14	1
教育處主管	1	2	—	2	—
文化局主管	1	7	—	3	4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2	—	2	—
警察局主管	1	22	—	17	5
消防局主管	1	8	—	4	4
衛生局主管	1	11	—	8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	5	4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4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計 1 項，係統籌支撥科目之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未執行。

架構兒少服務網路；強化婦幼館、外偶中心及青少年館之服務內涵；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落實勞工福利；推展就業服務；規劃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建立緊急醫療和長期照護通報轉介系統；辦理用藥安全及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加強菸害防制工作。在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方面：合理訂定公告現值；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加強空氣品質維護監測改善；健全資源回收體系。在警政支出方面：建構統合性治安策略；持續充實交通執法裝備；治安觸角深入社區里鄰；推動治安社區化；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新竹市議會審議結果，核定歲入、歲出預算各 172 億 4,000 萬元，經就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等觀之，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9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69 項，執行結果，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統籌支撥科目之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未執行，約占 0.37%，其餘 268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86 項，約占 69.15%，尚在執行者 82 項，約占 30.48%。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惟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施政計畫未詳列具體衡量指標，施政效能難以客觀評核；編送年度決算時，未依規定附送績效報告於本室，又市政府雖已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以期落實施政計畫編訂及施政績效評核，惟注意事項僅規範各局處等一級單位，至二級單位之規範則付之闕如，致其施政計畫編訂及施政績效評核無所依循。(詳乙-10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

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4,69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4 億 5,421 萬餘元，經查核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2.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3. 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4. 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5. 補助團體、私校、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缺失；6. 部分課稅案件之審核機制仍待加強；7.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允宜落實辦理；8. 消防車輛配置不足且部分車齡老舊等缺失。（詳乙-11、12、13、19、27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6 億 5,83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 億 6,634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學校教室新建或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有待加強；2.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教師兼、代課、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作業未臻確實；3. 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4. 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允宜全面檢討實質成效；5. 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亟待研謀改進；6. 規費收入及保證金收繳作業未臻周延妥適等缺失。（詳乙-14、21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4,01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3 億 2,838 萬餘元，經查核有：1.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2.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等缺失。（詳乙-10、12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8,93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9 億 574 萬餘元，經查核有：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之缺失。（詳乙-11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5,25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 15 億 3,243 萬餘元，經查核有：1.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2.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3.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4. 清潔隊員人力進用及配置制度尚待建立；5. 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作業未臻嚴謹；6. 垃圾焚化灰（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績效；7. 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8.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等缺失。（詳乙-13、31、32、33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2,77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 億 2,874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 1,273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3 億 7,704 萬餘元，經查核有：1. 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2. 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未盡完善等缺失。（詳乙-26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8,450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220 萬餘元（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追加預算 4 億 5,114 萬餘元，合計 8 億 5,114 萬餘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1,068 萬餘元，賸餘 4,04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857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2 億 1,672 萬餘元，負債總

額為 124 億 7,168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82 億 5,495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結構持續惡化，財政負擔沉重：市政府近 5 年來（民國 95 至 99 年度）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不含保留部分），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由 95 年度 115 億 9,666 萬餘元，攀升至 99 年度 143 億 5,088 萬餘元，增幅達 23.75%；復查自 99 年度 8 月起，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之債務比率攀升至 45.60%，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法定債

限 45%，案經財政部自 99 年第 4 季緩撥「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補助款在案，該府雖提出償債計畫，嗣經行政院函復勉予同意研復之償債預估表。綜上分析，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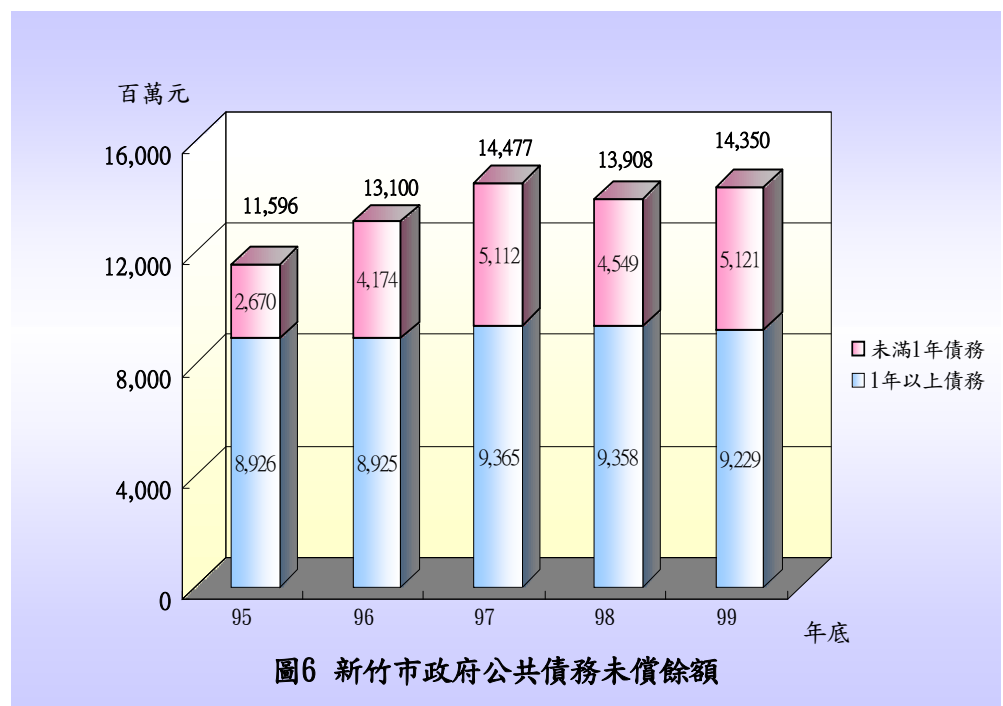


圖6 新竹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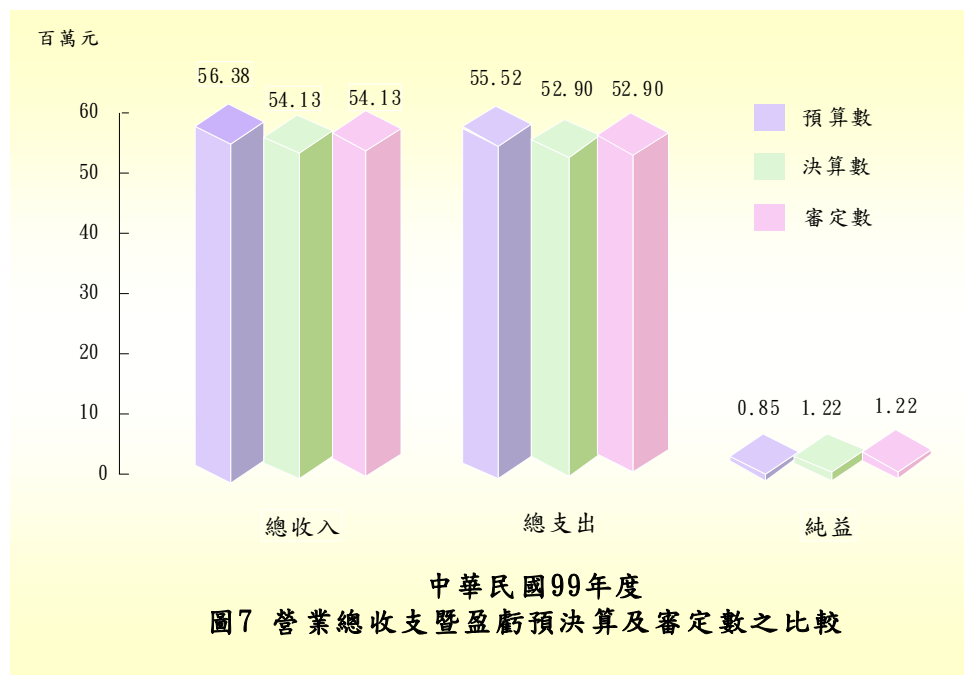
示該府財政負擔沉重，歷年來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 頁）

二、債務之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短期債務形同長期債務，允應研謀改善：市政府 99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之訂約總額計 30 億餘元，其舉借簽案內容並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係以財務調度或債務還本需要為由簽辦舉借融資案，復查因受限於公共債務比率上限及因應資金調度，公庫透支契約到期時均以換約續借方式辦理，新舊透支契約期間未間斷，已形同長期債務，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詳乙-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依其設置目的與特定任務訂定年度業務計畫。本年度營業收支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413 萬餘元，總支出 5,290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審定本期純益 1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 萬餘元，約為 42.92%。主要係營業費用之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依實際需求辦理所致。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4 項，實施結果，其中 2 項分別因分貨場出租未如預期，及冷藏庫使用費依實際使用電量計價影響，致未達原預計目標；1 項較原預計目標增加，係因果菜交易量較預計增加所致；1 項與預計目標相同。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經營績效有待提升：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資產獲利率分別為 1.19%、1.21%、0.75%、0.73%、0.81%，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允待提升營運管理績效。新竹市政府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以府產市字第 0990117503 號函請檢討，該公司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以竹市運業字第 0990000655 號函提送提升營運績效擬訂目標計畫，經通知確實依該計畫辦理，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詳乙-24 頁）

二、分貨場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妥適：依據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貨場管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分貨場位置未經公司同意，不得有左列情事：1. 擅自調換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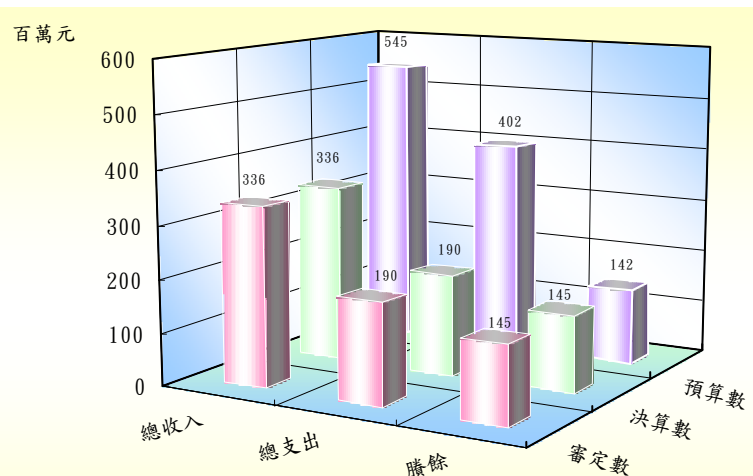
用。2. 轉租或分租他人。3. 私自轉讓。……」經核 99 年度分貨場使用管理情形，無相關檢查紀錄，經通知檢討改進，並建立相關監督控管機制。(詳乙-24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 億 2,23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 億 9,990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2,2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677 萬餘元，約 159.67%。茲將本年度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 億 3,63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074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4,5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6 萬餘元，約 1.93%，主要係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停車費收入較預期增加，及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因浸水農村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金額較預期增加及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業務費結餘，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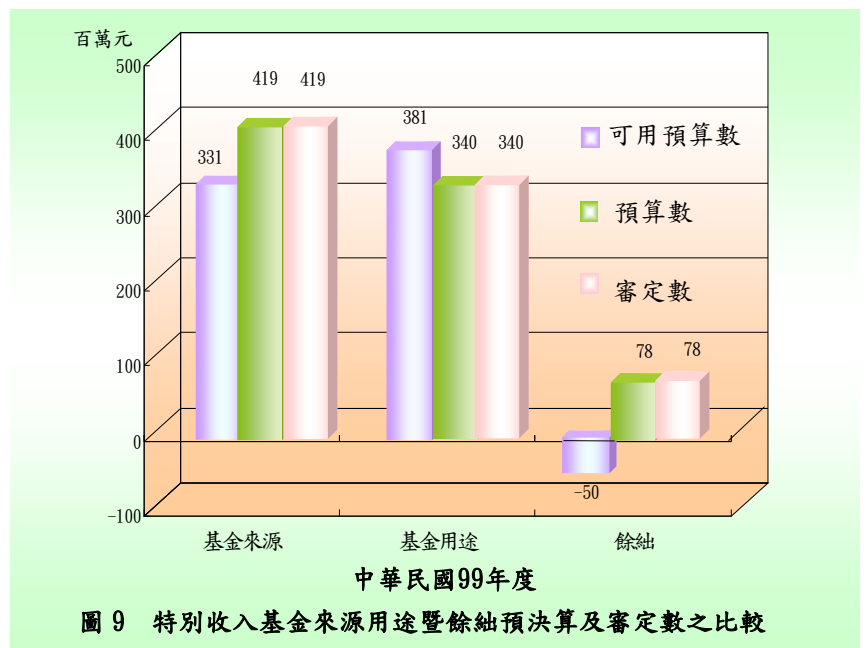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9年度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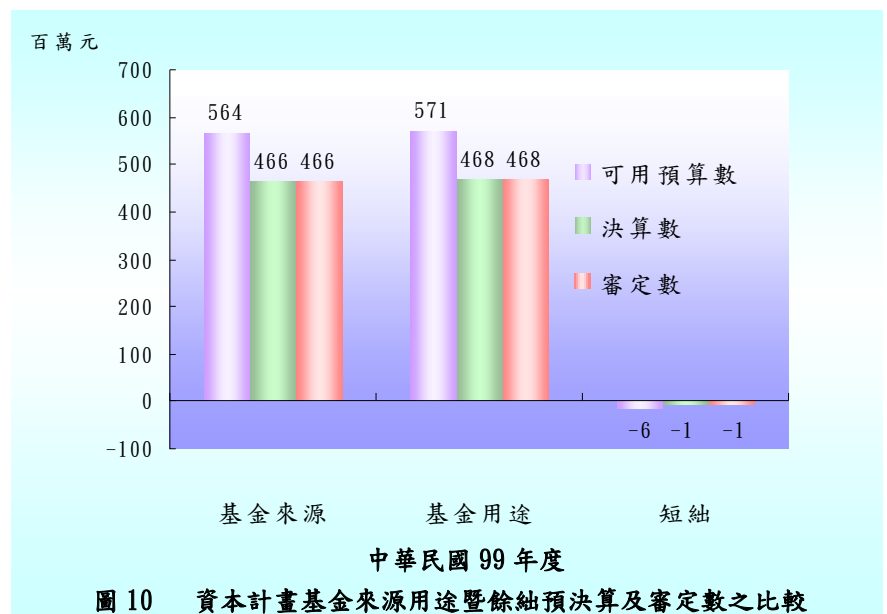
受各界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44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5,007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1,934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4,080 萬餘元，審定賸餘 7,8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2,878 萬餘元，主要係新

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部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及部分委託辦理服務方案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方案及補助身心障礙社團辦理福利活動，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購置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有償撥用購地價款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4,08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1,934 萬餘元。



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6,66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6,835 萬餘元，審定短絀 1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23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增加，及部分原訂計畫無法執行，償債計畫部分本金尚未屆償還期，尚未償還，及舉借債務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8 項，實施結果超過預計量者 1 項，係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之行政院

環保署補助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經費未納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與預計量相同者 1 項，係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取得註冊商標計畫已支付採購金額。未達預計量者 36 項，主要係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之開發案因舉借債務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新竹市平均地權基金之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計畫尚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舉借債務利息等費用尚未支出；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部分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及植栽等工程，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部分原計劃歸墊市庫之補償費，因部分抵費地標售款項未屆繳費期限，致尚未辦理結算及歸墊事宜、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另因部分重劃區土地分配尚未完成，致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自動拆除獎勵金、差額地價等尚未發放；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停車場依實際需求檢修辦理營運、部分停車場興建工程結餘款；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部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及委託辦理服務方案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數減少及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方案，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因購置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有償撥用購地價款較預計減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因償債計畫部分本金尚未屆償還期限，尚未償還，及舉借債務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市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之(一)十八尖山博愛街立體停車場於 87 年驗收完成，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後續復以財源短絀改善經費無法納入預算、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收費無實質效益、改善消防設施及補照需經費 2 千餘萬元財源籌措不易等由延宕辦理相關設施，未積極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該期間卻又違法接用水電並開放供民眾免費停放車輛，未顧及公共安全，



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
完工多年未取得使用執照

致停車場完工後歷時 10 餘年仍未收費管理，停車場收入財源流失及疏於管理。(二) 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之興建計畫，未能妥善評估車位需求及財務規劃，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經濟效益評估，自 92 年 7 月開放營運後，各管理單位未能妥善溝通協調、規劃及管理，於平日將與體育場相鄰之大面積空地開放民眾免費停車，嚴重影響停車場使用效益，其缺失事項亦延宕改善時程，致停車場效能無法完全發揮。綜上，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完工後歷時 10 餘年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長年開放民眾使用未收費，未顧及公共安全；興建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未能妥善財務規劃，相關部門(單位)欠缺協調管理機制，肇致無法完全發揮營運使用效益等缺失，經通知督促研謀改善並妥適處理。(詳乙-36 頁)



綜合體育場週邊空地
免費開放民眾停車情形

二、核定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等相關作業未臻嚴謹周全：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之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所列部分補償金額與其查估紀錄表金額不符，又查估時除地政處承辦人與所有權人外，並無其他會同人員簽章，而農林作物查估作業僅有紀錄表，且無所有權人簽章；另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妨礙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發放情形，經查該清冊列支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未規定之項目，如補助工業用電錶，未說明核定金額之依據，相關補償費查估作業未臻嚴謹周全，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三、重劃工作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之港南及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原預定重劃工作應分別於 97 年底及 97 年 4 月前完成相關重劃事宜，惟查自重劃工程竣工驗收後，接續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舉辦土地分配結果公聽會、迄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等項，均已嚴重落後預計期程，肇致該基金上開 2 個重劃區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成本，本年度均無實現數，經函請注意加強辦理。(詳乙-18 頁)

四、委託服務契約未能銜接，影響案主權益：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

99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諮商服務委託案遲至 99 年 3 月份始完成簽約，致相關諮商服務無法銜接產生空窗期，經通知及早規劃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以保障被害人權益。(詳乙-35 頁)

五、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部分工作計畫，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等，執行結果，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58.26%、76.91%、58.61%、0%、72.46%、78.85%，主要係部分計畫改由中央補助、計畫進度未能有效控制、申請案件未如預期等，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執行成果不彰，經通知檢討改進。(詳乙-3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重要民生設施及建設計畫之建置、管理與使用效益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一)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市政府 95 至 98 年度計支用 3 億 6,90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1,156 萬餘元，自籌款 5,750 萬餘元)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72,758 公尺，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 1,734,882.4 公尺，為瞭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績效，經派員辦理結果，核有：1. 佈纜效益欠佳；2. 未依規定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3. 未具體答復其清查已建置寬頻路段側溝附掛纜線情形；4. 未積極處理業者未依承諾遷入寬頻管道事項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清查已建置寬頻路段側溝附掛纜線情形，以提升佈纜績效。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市政府為改善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老舊或排水容量不足問題，辦理下水道改善或更新工程，經派員抽查該府辦理新竹市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配合區域排水系統，

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核定實施；2. 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未依規定登錄建檔保管；3. 未於汛期前完成下水道清淤檢查作業；4. 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年度建設公里數及實施率偏低；5. 部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橋梁管理維護未盡落實：鑑於全台每逢颱風大雨季節，橋梁崩塌事件層出不窮，經派員調查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轄管橋梁(含 6 米以上公路橋梁、人行陸橋、吊橋及自行車專用橋)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橋梁經檢測結果應維修卻迄未處理；2. 因監測預警系統設置經費龐大，致未全面設置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颱風季節橋梁之安全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二、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計畫之執行，攸關財政及經濟發展，亟待加強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及早妥為相關營運規劃因應，以提升辦理成效：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事前未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未成立基金，亦未提出相關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於 99 年 9 月 16 日標得上海世博會台灣館之 4 項註冊商標，金額 4 億 5,888 萬元，於得標後才設置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補編預算經費 12 億元，及訂定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於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前尚未妥覓財源即進行投標，得標後需支付之簽約金 2 億 2,888 萬元，經向國防部委託市政府辦理眷村改建工程週轉金專戶調度支應，執执行程序有欠妥適。此外本標售案，於得標後補辦財務規劃，惟所提評估內容欠具體且過於簡略，嗣於 100 年 3 月 7 日始委託辦理營運管理專案服務案，擬具財務評估報告書、先期規劃報告書、經濟效益分析書等。本案核屬鉅額經費之支出或投資，未於事前妥為籌謀規劃各項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嗣後補辦預算或相關程序，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工程進度原預計 100 年 10 月 9 日完成，同年 10 月 10 日正式營運，惟截至本年度止，統包工程、先期規劃作業等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查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計畫之執行，攸關財政及經濟發展，亟待加強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妥為因應相關營運規劃，以提升辦理成效。

三、廚餘、垃圾焚化灰(底)渣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等環境保護推動計畫之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研議因應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一)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作業未臻嚴謹：環境保護局執行本年度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經費共計 968 萬餘元(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5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廚餘未分為生、熟廚餘二類回收，採購預計供回收生(堆肥)廚餘使用綠色廚餘回收桶，閒置未妥善運用；2. 委外辦理廚餘再利用工作招標作業延宕與未盡周延；3. 稽查工作未盡落實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廚餘回收及再利用執行成效。

(二)垃圾焚化灰(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績效：環境保護局執行 98 年度新竹市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期間自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1 月)，計畫總經費 1,475 萬餘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額 677 萬餘元，該局自籌經費 797 萬餘元，核有：1. 底渣再利用率偏低，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預期績效；2. 監督作業未落實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三)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2. 破碎廠房或破碎機具間有設施處理量未符預計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巨大廢棄物之再利用率。

四、動物園區志工組織暨動物認養、受贈及管理照護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加強園區管理作業及提升環境品質。

(一)志工組織暨動物認養、受贈等相關規範闕如：市立動物園占地約 2.7 公頃，動物約有 65 種 300 餘隻，因民眾棄養、非法販賣及走私而遭政府單位沒入的保育類動物達到 23 種 70 餘隻。惟人員編制不多，環境維護及動物之飼養照護實屬不易。復以該園迄今尚無制定志工之招募、組織、訓練、服務，及動物之認養、受贈等相關辦法以資遵循，致環境衛生堪慮、動物照護及防疫健檢頻率偏低；動物收容制度未健全致經收容動物狀況及隻數紀錄記載不全等情事，而志工組織零

散，亦未能有效強化動物園環境維護、動物保育及推行社會教育功能，允宜訂定相關規範，並確立接受外界捐贈動物之原則與處理程序。

(二)動物管理照護未盡妥善，園區環境及隔離

房舍髒亂：市立動物園動物記錄卡記載不全，且與動物本身無法勾稽；園內資源回收場各類回收物、待處理之動物糞便、廢棄土石等隨意堆置；動物隔離房舍環境髒亂、籠舍破損、雜物堆置；擺放動物食材房舍雜物堆置且雜亂，食物調理區料理食台未清理等，允宜加強動物管理照護及環境清潔維護。



回收場內尚堆置待處理動物糞便

(三)動物防疫健檢比率偏低，藥品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市立動物園本年度健檢、防疫比率偏低，僅分別為 8.33%、13.67%，動物麻醉藥品等未列冊控管進貨日期、數量及金額、有效期限及其領用情形，致未能勾稽未使用藥品數量及定期盤點藥品、醫材存貨，允宜加強動物健康檢查，以維持動物健康，並強化動物用藥品及麻醉藥品造冊控管。

五、允宜健全制度規章及作業程序，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

(一)公務車輛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市政府訂定之「新竹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專用車指專供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或經首長核准配車之人員及各單位一級主管使用之車輛，且實際配發一級主管全時使用車輛計有各處處長等 15 輛，核與車輛管理手冊及行政院主計處函示略以，公務車輛配發、租用及管理，核有配發一級主管及其他人員全時使用，及所自定之公務車輛管理規定，其專用車輛定義與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未盡相同等情事，請切實配合檢討改進之規定未合，允宜確實依車輛管理手冊及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注意檢討修訂「新竹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專用車之相關規定。

(二)農藥殘留檢驗機制闕如：新竹農產運銷公司設立果菜殘毒測驗工作站，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惟未明訂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抽驗方式及選樣比例、每

月抽驗日數，及蔬菜與水果類抽檢比例，易造成檢驗機制之空窗期，為健全該公司農藥殘留檢驗機制，允宜通盤檢討，妥為研訂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相關作業規範。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9 萬餘元，包括：(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5 萬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4 萬餘元。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5	14	19
本年度部分	5	14	19
市政府	—	14	14
環境保護局	5	—	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99）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9 萬餘元。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29	—	29	29
本年度部分	—	29	—	29	29
市政府	—	29	—	29	29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99）年度無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6 件，計 17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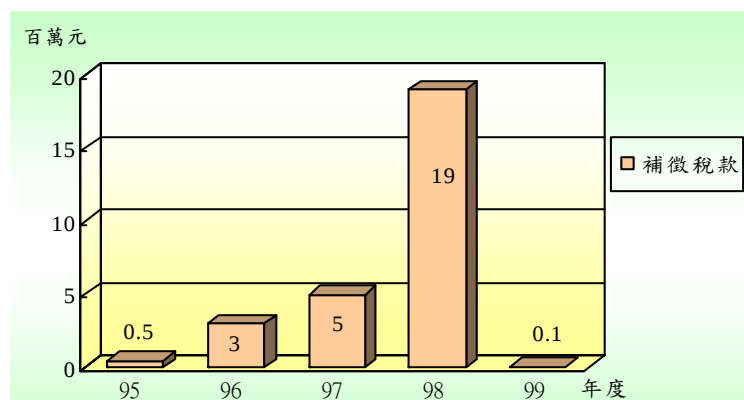


圖11 審核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三)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16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茲分述如次：（詳乙-2 頁）

1. 財政結構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積極開源節流，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

2. 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狀況日趨弱化；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公款支付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允應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

3. 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未相對控減歲出預算，又保留經費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能。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5. 數位化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允宜健全管理機制。

6. 公有財產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7.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未盡周嚴，允宜檢討改進。

8. 新竹市部分公共停車場興建及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研謀具體措施改善，加強重大公共建設及財務規劃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9. 部分基金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辦理及考核，研謀因應對策或改進措施。

10. 辦理雨、污水下水道、道路橋樑等工程規劃設計、施作及營運管理仍有缺失，允宜審慎規劃設計、加強履約施工管理作業功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新竹市政府 94 至 98 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斷傷政府形象；舉債額度瀕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等未盡職責情事。

2.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核有經管帳戶之開(銷)戶作業、列管、督導考核及定期通報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經管公款仍有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顯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及改善；經管帳戶存有帳齡老舊或久無收支未結清，管理作業顯欠嚴謹等未盡職責情事。

3. 新竹市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等停車場之興建及營運管理，核有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完工後歷時 10 餘年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長年開放民眾使用未收費，未顧及公共安全；興建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未能妥善財務規劃，相關部門(單位)欠缺協調管理機制，肇致無法完全發揮營運使用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另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3 件，彙列如下表：

表 8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案	件	名	稱
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遭不法占用案。			
環境保護局主管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率偏低案。			
接受補助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廠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核有違失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52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補助團體、私校、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缺失；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教師兼、代課、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作業未臻確實等 1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入歲出執行發生差短，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益顯惡化，允宜研謀改善；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仍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等 2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以及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亟待研謀改進；動物管理照護未盡妥善，園區環境及隔離房舍髒亂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經營績效有待提升；新竹市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學校教室新建或改建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有待加強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委託服務契約未能銜接，影響案主權益；訪查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監督機制未落實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並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申誡處分者計 1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並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 3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以期落實缺失改善。

表 9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	—	—	1	1
交 通 處 主 管	1	—	—	1	1
二、按案情別					
合 計	1	—	—	1	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	1	1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9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8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 改善	合計
合計	19	1	10	30	52	25 (54.35%)	21 (45.65%)	46
市議會主管	1			1				
市政府主管	2			2	16	5	10	15
民政處主管	7			7				
地政處主管	1		2	3	3	2	1	3
稅務局主管	1			1	2	1	1	2
教育處主管	1			1		2		2
文化局主管	1			1	3	2		2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1	1	3	5	4		4
警察局主管	1			1	3	1	2	3
消防局主管	1			1	3		2	2
衛生局主管	1			1		2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8	1	3	4
社會處主管			1	1	2		1	1
都市發展處主管			1	1				
交通處主管			1	1	2			
勞工處主管			1	1	3		1	1
觀光處主管			1	1		5		5
工務處主管			1	1	2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次
市政府主管	
1. 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入歲出執行發生差短，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益顯惡化，允宜研謀改善。	乙- 6
2. 債務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	乙- 8
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乙-10
4. 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仍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10
5. 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	乙-11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乙-11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乙-11
8. 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	乙-12
9.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乙-12
10. 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	乙-13
11. 補助團體、私校、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缺失。	乙-13
12.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	乙-13
13.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	乙-13
14. 學校教室新建或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有待加強。	乙-14
15.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教師兼、代課、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作業未臻確實。	乙-14
16. 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	乙-14
地政處主管	
1. 各項規費收繳系統控管作業未臻健全。	乙-17
2. 核定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等相關作業未臻嚴謹周全。	乙-17
3. 重劃工作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乙-18
稅務局主管	
1. 部分課稅案件之審核機制仍待加強。	乙-19
2.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允宜落實辦理。	乙-19
文化局主管	
1. 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允宜全面檢討實質成效。	乙-21
2. 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亟待研謀改進。	乙-21
3. 規費收入及保證金收繳作業未臻周延妥適。	乙-21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志工組織暨動物認養、受贈等相關規範闕如。	乙-23
2. 動物管理照護未盡妥善，園區環境及隔離房舍髒亂。	乙-23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次
3. 動物防疫健檢比率偏低，藥品管理作業未臻完善。	乙-23
4. 經營績效有待提升。	乙-24
5. 分貨場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妥適。	乙-24
警察局主管	
1. 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	乙-26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尚待加強。	乙-26
3. 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未盡完善。	乙-26
消防局主管	
1. 施政計畫尚乏具體衡量指標，成效考核未落實。	乙-27
2. 消防車輛配置不足且部分車齡老舊。	乙-27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欠積極，仍待檢討改善。	乙-2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歲入迭有短收情事，允應覈實編列預算。	乙-30
2.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	乙-31
3. 清潔隊員人力進用及配置制度尚待建立。	乙-31
4. 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作業未臻嚴謹。	乙-32
5. 垃圾焚化灰（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績效。	乙-32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乙-33
7. 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	乙-33
8.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	乙-33
社會處主管	
1.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乙-34
2. 委託服務契約未能銜接，影響案主權益。	乙-35
交通處主管	
1. 新竹市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	乙-36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未覈實編列，尚待檢討改進。	乙-36
勞工處主管	
1.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乙-37
2. 訪查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監督機制未落實。	乙-37
3. 逾期完納差額補助費者未依規定加徵滯納金。	乙-38
工務處主管	
1. 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及建置產創園區，事前未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	乙-39
2.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計畫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尚待檢討改進。	乙-40

捌、新竹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竹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列述如次：

通案決議事項

請市政府對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追溯至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請市政府對約聘僱人員擇優汰劣，辦理續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一、市政府於市議會會議決議書到達後，針對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市庫預算支應之約聘僱人員，先行檢討溯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續聘僱至 99 年 7 月 31 日，另為提升約聘僱人員服務品質與工作績效，並以擇優汰劣方式檢討續聘僱，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人員考核要點」，明定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專案考核及年終考核，考核結果列為丙等者，應予解聘僱。二、99 年 6 月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平時考核計 352 人，99 年 12 月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年終考核計 352 人，考核結果均考列乙等以上。三、99 年度並召開 2 次聘僱員額審查會議，依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計畫檢討控管審核標準原則，就各單位約聘僱計畫工作內容及員額檢討。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議事廳電子化工程及設備採購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0 萬餘元(98.20%)，較預算短收 16 萬餘元(1.8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6,809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60 萬元，合計 1 億 7,56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30 萬餘元(83.84%)，應付保留數 658 萬餘元(3.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80 萬餘元(12.41%)，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 萬餘元(87.55%)，應付保留數 12 萬餘元(12.45%)，係被解職議員應追繳之預領經費尚未繳回予以保留。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包括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暨負責辦理新竹市教育行政與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5 項，尚在執行 54 項，主要係污水管線新建工程、中正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承德高中聯外道路工程、市竹 3 線道路工程、湳中里集會所興建工程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校舍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75 億 3,7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 億 3,624 萬餘元，合計 104 億 7,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4 萬餘元，係尚未收繳之 97、98 年度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72 億 2,368 萬餘元(68.97%)，應收保留數 2 億 2,395 萬餘元(2.14%)，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未及入庫，及行政罰鍰、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市有土地租金、市場租金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 億 4,7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 億 2,563 萬餘元(28.8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68 萬餘元(67.09%)，減免數 223 萬餘元(2.39%)，主要係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予以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2,851 萬餘元(30.52%)，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87 億 1,4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億 3,68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6,018 萬餘元，合計 122 億 1,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29 萬餘元，係赴大陸城市參加國際論壇會議或觀摩經費保留數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周邊道路—水利路 46 巷聯外道路工程用地租地費保留數，未發生契約責任，審定實現數 92 億 5,093 萬餘元(75.76%)，應付保留數 12 億 9,700 萬餘元(10.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5 億 4,7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 億 6,313 萬餘元(13.62%)，主要係人事費、營繕工程、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及債務付息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 億 5,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5,399 萬餘元(56.42%)，減免數 5 億 1,622 萬餘元(18.7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8,436 萬餘元(24.84%)，主要係新竹市公立納骨塔公共設施興建工程、境福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工程、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校舍興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市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1. 財政結構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積極開源節流，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

98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 12 億 5,05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4 億 283 萬餘元，合計 46 億 5,334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33 億 9,615 萬元支應後，產生收支短絀 12 億 5,719 萬餘

元。另負債總額為 117 億 2,4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6 億 6,953 萬餘元之比率為 319.51%，與前 3 年（95 至 97 年度）同項比率 230.47%、247.33%、266.70%比較，負債比率持續攀升，顯示整體財政體質仍趨劣勢，為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影響政務推動，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結構。

2. 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狀況日趨弱化；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公款支付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允應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

（1）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息支出隨之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弱化：市政府近 5 年來向金融機構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含當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分別由 94 年度 100 億 8,383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98 年度 139 億 811 萬餘元，增幅達 37.92%；債息支出由 94 年度 1 億 187 萬餘元增加至 98 年度 1 億 7,146 萬餘元，增幅達 68.30%，債息支出占經常支出之比重亦隨之逐年持續增加，復查 99 年度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之債務比率高達 44.90%，已逼近法定公共債務比率上限，顯示財政狀況日趨弱化，允宜檢討改善，以促財政之健全。

（2）債務之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允應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市政府 98 年度向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簽約額度總計 33 億餘元，多係以債務到期還本為由辦理，並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此外，因應資金調度受限於公共債務比率上限，則以短期借款及透支支應，處理方式皆係於契約到期日換約續借等應行改進事項，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

（3）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債權人權益：市政府年度收支長年失衡，財政狀況逐年惡化，可調度市庫資金不足，致付款憑單未能依規定時限支付，影響受款人權益，本年度付款憑單開立至付款之日數超過 10 日者計有 4,849 件，占支付總件數 13.05%，應付金額 10 億 8,332 萬餘元，占支付總額 5.58%；又本年度終了支付單位收到付款憑單，因欠缺資金，未辦理付款手續，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計有 292 件，金額 4 億 7,866 萬餘元，延宕支付情形嚴重；另為設立竹光及新科國中用地，經行政院於 93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17 日核准以 12 億 5,936 萬餘元撥用國有土地，惟除 93 年度依撥用計畫編列預算償還外，其餘年度均未足額編列預算償還，截至本年底止仍有 10 億 6 百餘萬元未繳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核算，應另負擔遲延未付利息 1 億 2,607 萬餘元，積欠鉅額購地價款，未編列

預算並訂定清償計畫，孳生遲延利息，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

(4) 舉債額度瀕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市政府舉債額度瀕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為因應資金調度，本年度底計向各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款項達 16 億 5,000 萬元，惟該隱藏性債務仍屬該府負債範疇，經納計各調度款項，本年度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占當年度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由 24.36% 增為 33.20%，已逾公共債務法不得超過 30% 限額之規定，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

3. 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未相對控減歲出預算，又保留經費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能。

(1) 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亦未能相對控減，致收支短絀：98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35 億 8,821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僅獲 6 億 5,862 萬餘元，短收 29 億 2,959 萬餘元，短收數占年度歲入決算數 19.85%。年度歲入預算鉅額短收，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減支率為 14.28%，支出未相對控減，財政益顯惡化，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2) 歲出保留經費比率偏高：98 年度歲出總預算 186 億 7,519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為 23 億 7,314 萬餘元，占總預算數 12.71%。又以前年度轉入 98 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為 33 億 4,7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為 9 億 1,107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27.21%。鉅額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允宜切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採因應改善對策，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 98 年度底止，尚有 14,816 件待收繳，金額 1 億 168 萬餘元，占 98 年度應收繳件數 28,803 件及金額 1 億 4,635 萬餘元之 51.44% 及 69.48%，其清理作業情形，核有：未統一訂定清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逾 5 年期限仍未移送強制執行；處分書未積極清理移送且未追蹤後續情形；債權憑證取得後，未賡續清理；應收保留經費之註銷未函報審計機關；債權憑證未列入會計報告表達等缺失，允宜加強督導管理，檢討改善，以提升清理績效。

5. 數位化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允宜健全管理機制。

警察局近 3 年(96 至 98 年度)編列建置數位化監視系統經費計 1 億 888 萬餘元，另編列維護

經費計 1,41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擬訂之「新竹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經新竹市議會 96 年 8 月 10 日議決通過，並函請內政部核定。嗣經內政部 97 年 3 月 19 日函請就部分尚待釐清之條文內容研提說明，惟迄未函復，致本自治條例無法公布施行；部分派出所未定時檢視監控監視錄影系統功能及設備運作情形，並載入設備管理維護紀錄簿內備查；未按月抽查檢視轄內監視錄影系統之維護保養工作，維護計畫之督導考核未盡確實等缺失，允宜加強督促管理，檢討改善機制，以健全管理。

6. 公有財產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市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財產管理作業系統未能將有償撥用土地依取得價值辦理財產登帳，致低估土地價值；(2) 財產統制帳未及時根據財產之增加(減損)確實登載等應行改進事項，允宜加強督促管理，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

7.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未盡周嚴，允宜檢討改進。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未覈實編列預算：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449 萬餘元，決算數 22 萬餘元，占預算數 4.95%，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原有交通及運輸設備仍堪使用未予執行，及部分設備由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所致，經查近 5 年度(94 至 98 年度)固定資產擴充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40.08%、34.93%、72.41%、54.78%及 4.95%，均屬偏低，且其未達成原因均屬雷同，允宜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落實預算執行。

(2) 補助民間團體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亦未按期編送補助撥款情形，允宜研訂規範，加強辦理考核：補捐助公會、團體等辦理聯誼晚會及自強活動，未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定期將相關補助情形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亦未依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補助規範，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允宜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並依規定編送補助撥款情形資料，俾憑辦理考核補(捐)助成效。

8. 新竹市部分公共停車場興建及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研謀具體措施改善，加強重大公共建設及財務規劃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1) 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完工後歷時 10 餘年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長年開放民眾使用未收費，未顧及公共安全：市政府辦理十八尖山博愛街立體停車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後續復以財源短絀改善經費無法納入預算編列、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收費無實質效益、改善消防

設施及補照需經費 2 千餘萬元財源籌措不易等情由延宕辦理相關設施，未積極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期間私自接用水電並開放供民眾免費停放車輛，未顧及公共安全，停車場完工後歷時 10 餘年仍未收費管理，致停車場收入財源流失並疏於管理。

(2) 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核欠審慎周延，且未妥善規劃與管理，影響停車場使用效益：市政府為提供綜合體育場及附近居民停車需求，規劃辦理新竹市綜合體育場前地下停車場工程，惟興建計畫未能妥善評估車位需求及財務規劃，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經濟效益評估，前置規劃作業核欠審慎周延；各管理單位，未能溝通協調，妥善規劃與管理；停車場使用功能無法完全發揮，嚴重影響停車場使用效益。

9. 部分基金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辦理及考核，研謀因應對策或改進措施。

(1)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長期投資項下：浸水、南勢及港南 3 個農村重劃基金 98 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分別為 0%、0.59%及 1.90%，揆其緣由係因差額地價尚未收回，無法辦理財務結算；或有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差額地價尚未發放完竣；或未辦妥土地登記等因素所致。

(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98 年度預算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4 億 5,87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5,060 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11.03%，揆其緣由係因身心障礙者綜合大樓土地尚未完成撥用及部分計畫改由中央補助或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進度未能有效控制。

10. 辦理雨、污水下水道、道路橋樑等工程規劃設計、施作及營運管理仍有缺失，允宜審慎規劃設計、加強履約施工管理作業功能。

市政府辦理(1)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訂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進度延宕；短管退進(到達)井前地盤改良補助費計價不符；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追蹤施工缺失；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設計監造單位未覈實編列單價及辦理監造作業欠周延；施工品質待加強。(2)道路橋樑工程，核有：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未督促監造單位填具查核紀錄表；施工品質待加強等缺失，允宜審慎規劃設計、加強履約施工管理作業功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入歲出執行發生差短，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益顯惡化，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 95 至 9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數各為 14 億 4,214 萬餘元、14 億 9,101 萬餘元、21 億 4,116 萬餘元、12 億 5,051 萬餘元及 4 億 2,241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與還本，收支短絀數介於 1 億 5,571 萬餘元至 18 億 6,601 萬餘元不等(詳表 1、圖 1)，收支長年短絀，累計短絀數由 95 年度之 41 億 6,450 萬餘元，增為 99 年度之 82 億 5,495 萬餘元，增幅高達 98.22%(詳表 2、圖 2)。又 95 至 99 年度分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13 億元、41 億 1,205 萬餘元、40 億 534 萬餘元、35 億 8,821 萬餘元、及 15 億 4,050 萬餘元，合計 145 億 4,612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 2 億 7,228 萬餘元、6 億 8,085 萬餘元、9 億 9,181 萬餘元、6 億 5,862 萬餘元及 4 億 4,576 萬餘元，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14 億

表 1 新竹市 95 至 99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決 算 數			債務舉借與償還			收支 餘絀數
	歲入 決算數	歲出 決算數	歲入歲 出差短 數(-)	債務 舉借	債務 償還	淨舉借 或淨償 還(-)	
95	1,318,143	1,462,358	- 144,214	476,380	347,737	128,643	- 15,571
96	1,393,340	1,542,442	- 149,101	311,038	294,681	16,357	- 132,744
97	1,453,642	1,667,759	- 214,116	319,786	292,271	27,515	- 186,601
98	1,475,721	1,600,772	- 125,051	339,615	340,283	- 668	- 125,719
99	1,446,357	1,488,599	- 42,241	288,270	301,205	- 12,935	- 55,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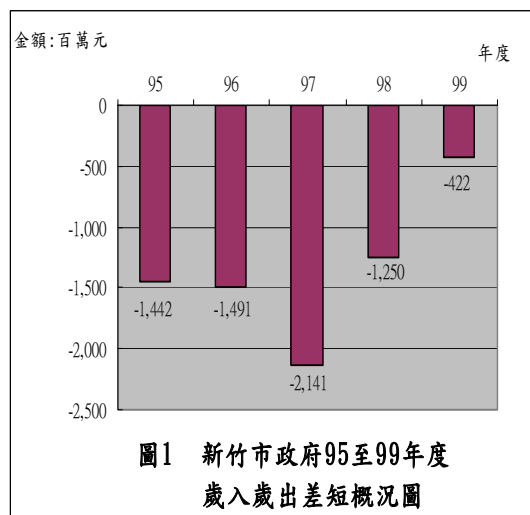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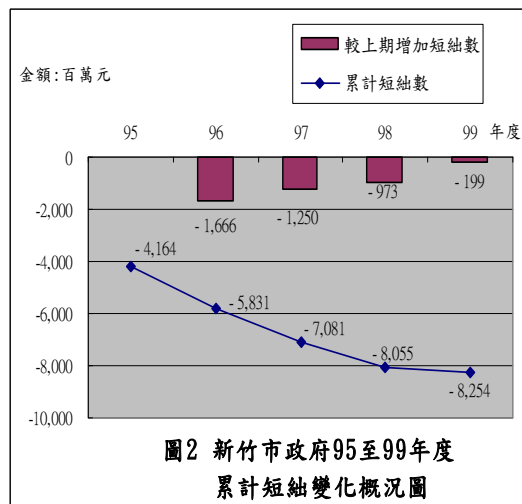


表 2 95 至 99 年度累計短絀數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累 計 短絀數	累 計 短 絀 數 增 減 數 (以 95 年為基期)		累 計 短 絀 數 增加百分比 (以 95 年為基期)
		較上期增減數	較 95 年增減數	
95	416,450	—	—	—
96	583,110	166,660	166,660	40.02%
97	708,122	125,012	291,672	70.04%
98	805,510	97,387	389,060	93.42%
99	825,495	19,984	409,044	98.22%



9,678 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7.80%、24.63%、20.73%、19.85%及 7.57%（詳表 3、圖 3）。

市政府年度預算長年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近 5 年來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雖本年差短情形已有改善，惟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本室歷年除於審閱各年度預算編列及財務收支抽查通知檢討改善外，亦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建請覈實編列歲入預算，避免影響財政健全。據復：為遏止財政持續惡化，已擬訂「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成立「新竹市政府財務增能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列管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期能縮短收支差短，改善財政惡化情形，並審慎評估市政推動優先次序，相對抑減歲出規模，減少收支差短，以達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另市政府 94 至 98 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斷傷政府形象；舉債額度瀕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督促研謀改善，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2. 債務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

（1）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結構持續惡化，財政負擔沉重；市政府近 5 年來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不含保留部分），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由 95 年度 115 億 9,666 萬餘元，攀升至 99 年度 143 億 5,088 萬餘元，增幅達 23.75%（詳

表 3 95 至 99 年度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實際收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 決算數 (1)	預算估列未經 上級政府核定 補助金額(2)	決算納收數 (3)	短收數 (4)=(2)-(3)	占歲入 決算數% (4)/(1)
95	1,318,143	130,000	27,228	102,771	7.80
96	1,393,340	411,205	68,085	343,120	24.63
97	1,453,642	400,534	99,181	301,353	20.73
98	1,475,721	358,821	65,862	292,959	19.85
99	1,446,357	154,050	44,576	109,473	7.57

資料來源：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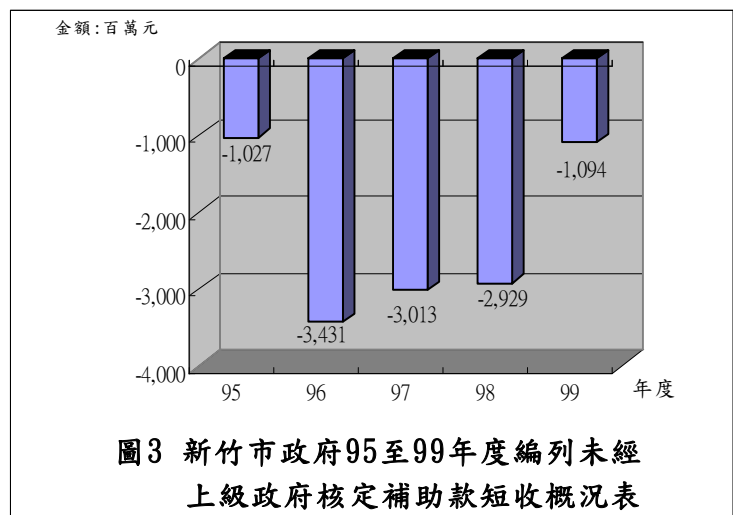


表 4、圖 4)；且自 99 年度 8 月起，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之債務比率攀升至 45.60%，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法定債限 45%，案經財政部自 99 年第 4 季緩撥「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補助款在案。上開超限情形，該府雖提出償債計畫，嗣經行政院函復勉予同意研復之償債預估表。綜上趨勢分析，顯示該府財政負擔沉重，歷年來未能有效改善，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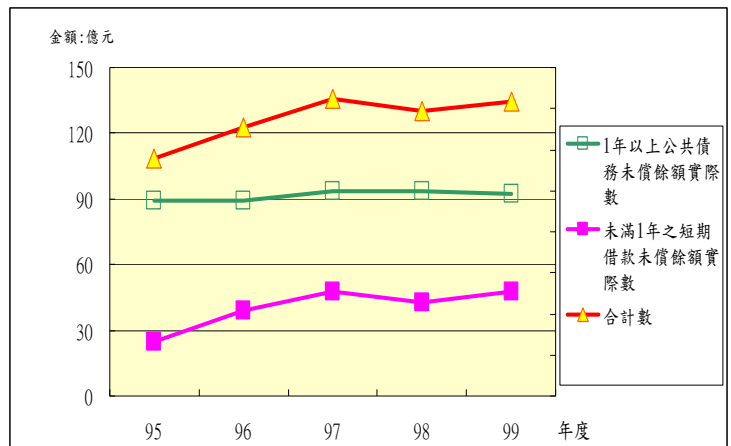


圖 4 新竹市 95 至 9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較圖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遏止財政持續惡化，該府每年擬訂「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成立「新竹市政府財務增能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列管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並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欠稅清理，期能有效抑制收支差短，改善財政惡化情形。

表 4 新竹市 95 至 99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消長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未償餘額實際數	合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比 率 %	
				與 95 年度相較 增 減 數	與上年度相較 增 減 數	與 95 年度相較	與上年度相較
95	892,659	267,007	1,159,666	—	—	—	—
96	892,578	417,454	1,310,032	150,365	150,365	12.97	12.97
97	936,531	511,202	1,447,733	288,067	137,701	24.84	10.51
98	935,863	454,948	1,390,811	231,144	- 56,922	19.93	- 3.93
99	922,928	512,159	1,435,088	275,421	44,276	23.75	3.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債務之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短期債務形同長期債務，允應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市政府 99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之訂約總額計 30 億餘元，包括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 20 億元及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簽訂 10 億元等借款合同。據其舉借簽案內容並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而係以財務調度或債務還本需要為由簽辦舉借融資案。此外，因受限於公共債務比率上限，及因應資金調度，公庫透支契約到期時均以換約續借方式辦理，新舊透支契約期間未間斷，已形同長期債務，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自 98 年起除債務還

本外，已無新增債務之舉借預算，未來對新增債務舉借，將妥謀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以健全債務管理機制。

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95 至 99 年度歲出總預算分別編列 160 億 9,909 萬餘元、176 億 577 萬餘元、186 億 4,873 萬餘元、186 億 7,519 萬餘元及 172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7 億 2,861 萬餘元、20 億 3,797 萬餘元、26 億 2,498 萬餘元、23 億 7,314 萬餘元及 15 億 5,895 萬餘元，分約占歲出預算數 10.74%、11.58%、14.08%、12.71%及 9.04%

(詳表 5)。又以前年度轉

入 95 至 99 年度執行之歲

出經費分別為 45 億 2,351

萬餘元、35 億 2,321 萬餘

元、35 億 2,661 萬餘元、

33 億 4,799 萬餘元及 32

億 8,422 萬餘元，執行結

果，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

執行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17

億 9,459 萬餘元、14 億

8,863 萬餘元、7 億 2,301

萬餘元、9 億 1,107 萬餘元及 7 億 6,109 萬餘元，分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39.67%、42.25%、

20.50%、27.21%及 23.17%(詳表 5)。截至 99 年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23 億 2,004 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排擠

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通知切實檢討落後原因，周延事前規劃作業、避免計畫變更延宕執

行期程、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核定及加強專案保留計畫之列管督導，以免計畫未能核實配合

編列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嗣後請各單位執行各項計畫做好整體規劃及確實依預

算分配進度執行，並嚴謹審核歲出保留經費，以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表 5 95 至 99 各年度歲出保留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 出—當年度					歲 出—以前年度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應付保留數 (3)	占歲出預 算數 % (3)/(1)	占歲出決 算數 % (3)/(2)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1)	未結清數 (2)	占轉入數 % (2)/(1)
95	1,609,909	1,462,358	172,861	10.74	11.82	452,351	179,459	39.67
96	1,760,577	1,542,442	203,797	11.58	13.21	352,321	148,863	42.25
97	1,864,873	1,667,759	262,498	14.08	15.74	352,661	72,301	20.50
98	1,867,519	1,600,772	237,314	12.71	14.83	334,799	91,107	27.21
99	1,724,000	1,488,599	155,895	9.04	10.47	328,422	76,109	23.17

萬餘元、9 億 1,107 萬餘元及 7 億 6,109 萬餘元，分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39.67%、42.25%、20.50%、27.21%及 23.17%(詳表 5)。截至 99 年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23 億 2,004 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通知切實檢討落後原因，周延事前規劃作業、避免計畫變更延宕執行期程、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核定及加強專案保留計畫之列管督導，以免計畫未能核實配合編列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嗣後請各單位執行各項計畫做好整體規劃及確實依預算分配進度執行，並嚴謹審核歲出保留經費，以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4. 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仍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該府部分機關施政計畫未詳列具體衡量指標，施政效能難以客觀評核；編送年度決算時，未依規定附送績效報告於本室，又雖已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以期落實施政計畫編訂及施政績效評核，惟注意事項僅

規範各局處等一級單位，至二級單位之規範則付之闕如，致其施政計畫編訂及施政績效評核無所依循，經通知檢討改進並妥適研謀改善辦法。據復：檢討改進並儘速研謀改善辦法。

5. 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

市政府近 5 年度（95 至 99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99 年度社會福利項目之考核分數，由 95 年度(83 分)逐年下降至 73 分，居 20 縣市之倒數第 2 名，以致行政院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減列 833 萬餘元。查自籌財源不敷支應政務支出所需，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正常運作，仰賴上級補助款甚殷，以 100 年總預算為例，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 79 億 925 萬餘元，占歲入（歲出）預算數 176 億 8,000 萬元之比例為 44.74%，為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允應針對上開考核結果不佳項目，加強檢討考核績效欠佳原因並提出因應改進措施據以執行，俾提高考核績效，以爭取更多補助款。據復：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成績不佳致補助款遭扣減，該府已積極檢討提出改進措施，100 年度安老津貼並已增列排富條款，核發金額亦減半，並增加編列相關福利方案經費（例如辦理委託機構聯繫會議及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等項目）以提升整體考核績效。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底止，尚有 16,745 件待收繳，金額 6,677 萬餘元，占本年度應收繳件數 23,031 件及金額 1 億 1,054 萬餘元之 72.71%及 60.40%，其清理作業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比率偏低；(2)部分應收未收罰鍰未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3)部分應收未收罰鍰未建立控管清冊或控管作業未臻嚴實；(4)罰鍰處分書、裁決書收繳取證作業流程未盡確實致部分罰鍰處分書、裁決書無法移送強制執行；(5)部分罰鍰處分書或催繳書經郵局退回未積極再清理催繳；(6)部分債權憑證取得後，未積極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或未賡續清理；(7)部分債權憑證逾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期間 5 年之規定始辦理移送，遭行政執行處退回；(8)部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辦理保留；(9)檔案建置未臻完整等缺失，經分別通知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已訂定「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原則」及「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函頒所屬各機關單位據以遵循實施，並檢討改善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

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有缺失。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核有：(1)經管帳戶之開(銷)戶作業、列管、督導考核及定期通報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延；(2)經管公款仍有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顯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及改善；(3)經管帳戶存有帳齡老舊或久無收支未結清，

管理作業顯欠嚴謹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適處理，督促研謀改善，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8. 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

98 年度底止，市政府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16,001 筆、面積 77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95 億 5,984 萬餘元，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223 筆、面積 14,627.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6,881 萬餘元，較 94 年底被不法占用者 127 筆、面積 9,610.0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2,599 萬餘元，增加 96 筆、面積 5,017.3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亦增加 4,281 萬餘元，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及帳列價值分別增加 75.59%、52.21%、33.98%，顯示歷年來清理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不減反增，其清理績效欠佳。市政府對於既有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占用，致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問題長年存在，且被占用土地全數屬被私人占用，清理效能偏低。另截至 98 年底止，市政府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包括土地部分計有 223 筆、面積 14,627.4 平方公尺；房屋部分計有 12 棟、面積 784.95 平方公尺。其中未向占用人開徵使用補償金，計有被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926.32 平方公尺。全部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積欠金額達 1,071 萬餘元，約為 98 年度收取該項收入 664 萬餘元之 1.61 倍，使用補償金收取之比率偏低，不僅影響公產權益，並形成不法占用者長期無償使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及房屋之現象。

綜上，市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核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督促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9.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

市政府 95 至 98 年度計支用 3 億 6,90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1,156 萬餘元，自籌款 5,750 萬餘元)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72,758 公尺，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 1,734,882.4 公尺，為瞭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績效，經派員辦理結果，核有：(1)佈纜效益欠佳；(2)未依規定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3)未具體答復其清查已建置寬頻路段側溝附掛纜線情形；(4)未積極處理業者未依承諾遷入寬頻管道事項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據復：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請

各固網業者依承諾佈纜路段申請佈纜，並積極清查已建置寬頻路段側溝附掛纜線情形，以提升佈纜績效；嗣後將注意依照規定辦理。

10. 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

市議會、市政府及所屬等本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含大陸地區）之預算金額共計 1,291 萬餘元，決算金額共計 759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範未臻完善；(2)補助績優人員出國費用未盡妥適；(3)出國考察參訪行程多為旅遊景點；(4)出國報告之提出、審核與管理未依規定落實辦理；(5)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偏高等缺失，經通知妥適處理。據復：將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修訂相關條文；檢討獎勵績優人員之辦理與執行方式；出國報告已送存出國報告資訊網，並已有多項建議獲得參採；其餘事項依相關規定檢討改進等。

11. 補助團體、私校、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缺失。

新竹市本年度補助團體私人款項，總預算編列金額計 24 億 2,173 萬餘元，決算金額計 23 億 137 萬餘元，市政府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未擬訂相關補助規範、督導及考核；(2)未明列補助之項目、對象及金額；(3)補助金額超逾每一年度 2 萬元限額；(4)補助民間團體私人款項資訊未依規定公開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各處已分別訂定補助規範，並將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項補(捐)助事項修訂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12.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

市政府為改善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老舊或排水容量不足問題，辦理下水道改善或更新工程，經派員抽查該府辦理新竹市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核定實施；(2)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未依規定登錄建檔保管；(3)未於汛期前完成下水道清淤檢查作業；(4)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年度建設公里數及實施率偏低；(5)部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善，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

13.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

市政府為營造新竹市城鄉風貌特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建設，經派員抽查該府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線上管考系統登錄未盡確實；(2)未落實執行景觀綱要計畫內容；(3)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功能未發揮；(4)審核補助款欠嚴謹；(5)完工案件之後續管理維護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善，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

14. 學校教室新建或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有待加強。

市政府辦理各學校教室新建或改建工程，經派員抽查「竹光國中第二期新建教室工程」及「培英國中活動中心改建工程」等 2 案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供電設備容量之設計審核欠嚴謹；(2)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3)鋼筋未經檢驗合格先行使用；(4)未督促監造單位落實追蹤施工缺失；(5)施工品質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通函各機關學校，如無相關專業人員審查機電工程預算書圖時，得委由第三公正專業單位辦理，各項缺失已檢討改善，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

15.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教師兼、代課、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作業未臻確實。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7 學年度考績獎金及 9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情形，經依市政府提供之電腦資料檔勾稽查核結果，核有：(1)考核獎金發放與規定不合；(2)部分教師經考列留支原薪者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未敘明不適用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規定之原因；(3)部分教師無 97 學年度考績獎金，仍有 9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資料；(4)部分國中教師溢領三年級學生畢業後未實際授課之節數鐘點費；(5)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本身最高基本節數，仍支領兼、代課（超時授課）鐘點費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已依規定補發考核獎金，不適用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事由已敘明，誤發教師年終獎金及鐘點費部分已收回繳庫。

16. 辦理英語教育方案計畫未盡妥適。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 及 99 年度於「教育處-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教務訓導」項下，分別編列 7,275 萬元、6,000 萬元辦理 98 及 99 學年度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均委託世界文化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承接專業服務。其執行情形，經核有：(1)外籍教師招募之資格審查未落實；(2)國小一至二年級自編教材與三年級教材之銜接尚待加強；(3)勞務採購契約訂定未臻明確；(4)違約金認定與處理程序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要求管理機構於引介外師前先做初步篩選與規範，100 年度將進行教材勘誤與編修，以配合教材銜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對於事涉違約扣款之權利義務事項，將明確規範於勞務採購契約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其中：1. 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飾預算平衡，致資金缺口擴大，並衍生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及因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2. 債務及債息持續攀升，債務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整體財務體質欠佳；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4.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積極推動辦理；5. 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欠佳；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7.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存

有缺失；8. 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10.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未臻完善；14.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待加強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2、3、4、5、6、7、9、10、1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9. 路燈裝設未盡周延及電費未採較經濟方式計價；11. 節約能源計畫未落實推動；12. 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13. 十八尖山及中華路停二等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管理有待加強；15. 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尚待加強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北區戶政事務所、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區自治事項，戶籍登記、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部分工程未及於年底前完工或驗收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84 萬餘元(97.39%)，較預算短收 299 萬餘元(2.61%)，主要係殯葬管理所納骨塔及公墓實際申請使用人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如數保留，係香山區公所辦理臺灣電力公司鐵塔工程回饋地方建設經費尚未撥入，及輸變電工程回饋金依臺灣電力公司規定須俟輸變電工程完工後始能申撥餘款，致捐獻收入未撥付。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6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55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8 萬餘元，合計 4 億 5,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4 萬餘元(89.90%)，應付保留數 546 萬餘元(1.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3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036 萬餘元(8.89%)，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8 萬餘元(96.68%)，減免數 9 萬餘元(0.55%)，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0 萬元(2.77%)，係東區區公所光明里監視系統工程驗收時因產品功能部分不符契約規範產生爭議，刻正訴訟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登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69 萬餘元(113.83%)，較預算超收 2,146 萬餘元(13.83%)，主要係本年度建案較多，登記案件申請件數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77 萬餘元(95.28%)，較預算賸餘 409 萬餘元(4.72%)，主要係退休及進用人員、職等及時間差異致人事費賸餘，及相關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9 萬元(100.0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分別辦理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前置作業，及農村重劃及維護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投資、新興市地重劃基金、朝山市地重劃基金、漁港市地重劃基金、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計畫尚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舉借債務利息等費用尚未支出，部分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及植栽等工程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撥付北區區公所管理漁港市地重劃區活動中心各項費用結餘，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原計劃歸墊市庫之補償費，因部分抵費地標售款項未屆繳費期限，致尚未辦理結算及歸墊事宜，部分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另因重劃區土地分配尚未完成，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自動拆除獎勵金、差額地價等尚未發放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4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22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8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843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5,6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18 萬餘元。其中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2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68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及配合市政府資金調度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另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5,8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86 萬餘元，主要係浸水農村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金額較預期增加及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各項規費收繳系統控管作業未臻健全。

地政事務所各項規費收繳作業，自 99 年度 4 月份起，使用「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開發案」規費子系統，依登載申請人、申請事項、地號、面積、筆數、權利價值…等基本資料計算應繳規費金額，並產出收據及統計報表，惟經實地抽核該系統部分功能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應收金額與實收金額不符；2. 公務機關以記帳方式辦理者，系統顯示尚有未繳納件數；3. 系統對於未納規費案件未能排除免納規費項目，亦未能勾稽連件作業金額是否相符，收繳系統控管作業未臻健全；4. 部分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申請事由缺漏等情事，收繳作業系統操作流程未盡落實等缺失(詳表 1)，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99 年度切換作業系統，人員對操作介面尚未熟稔，致有系統異常、部分檔案未相互連結情形，已清查後釐正，並與系統廠商溝通改進程式。

表 1 民國 99 年度規費收繳資料缺漏情形分析表

項 目	件數	占收繳案件總件數 百分比%
99 年度規費收繳資料	88,723	100%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缺漏	8,587	9.68%
申請事由缺漏	45,439	5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二)核定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等相關作業未臻嚴謹周全。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之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所列部分補償金額與其查估紀錄表金額不符，又查估時除地政處承辦人與所有權人外，並無其他會同人員簽章，而農林作物查估作業僅有紀錄表，且無所有權人簽章；另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妨礙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發放情形，經查該清冊列支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未規定之項目，如補助工業用電錶，未說明核定金額之依據，相關補償費查估作業未臻嚴謹周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相關補償費發放時，注意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三)重劃工作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之港南及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原預定重劃工作應分別於 97 年底及 97 年 4 月前完成相關重劃事宜，惟查自重劃工程竣工驗收後，接續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舉辦土地分配結果公聽會、迄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等項，均已嚴重落後預計期程，肇致該基金上開 2 個重劃區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成本，本年度均無實現數，經函請注意加強辦理。據復：因承辦人員不足致進度落後，後續若有辦理重劃工作，將簽辦增加人員分工辦理，上開重劃區所有土地重劃工作預計將 100 年度間完成。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三)長期投資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辦理樁位成果測定及預算編列未盡審慎覈實；(二)拆遷補償費核發，內部控制欠周延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全功能櫃台 e 化導引及管理系統建置尚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51 億 3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54 億 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8,144 萬餘元(105.14%)，應收保留數 1 億 2,829 萬餘元(2.37%)，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9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585 萬餘元(7.51%)，主要係申報移轉案件增多致契稅、土地增值稅等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利用路邊停車系統清查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5,9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119 萬餘元(29.24%)，減免數 8,859 萬餘元(10.31%)，主要係已確定無法徵起之稅額或撤案等註銷查定數，應收保留數 5 億 1,936 萬餘元(60.45%)，主要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單未能送達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尚未徵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8,1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7 萬餘元，合計 1 億 8,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25 萬餘元(85.44%)，應付保留數 67 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1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79 萬餘元(14.2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1 萬餘元(99.52%)，減免數 2 萬餘元(0.48%)，主要係預借考績獎金未支用數。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課稅案件之審核機制仍待加強。

經查新竹市高峰段 414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原土地所有權人於 97 年 7 月出具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97 年 2 月 5 日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土地移轉，該局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嗣後發現區公所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列使用分區為「乙種風景區與保護區精神相符」，所列使用分區未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範圍，該區公所於同年 11 月 21 日撤銷農業使用證明書，遂於 97 年 12 月開立補徵土地增值稅繳款書 8,539,680 元，案經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全案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該局依據相關資料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顯示該證明書為重要文書，允應審慎審核，經通知查明本案審查過程之妥適性。據復：已查明事實原委，另為預防類此案件發生，該局已建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不課徵審查表，遇有農業使用證明書之使用分區尚有疑義時，應發函相關機關確認其適法性。

2.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允宜落實辦理。

該局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繳款書未依限送達、未落實協調戶政機關，運用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相關稽徵作業規範，已明訂標準作業流程，並持續落實執行。

(四)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歲入應收保留數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具體措施；2. 部分課稅案件適用稅率不當，致有短課情事，稅課資料勾稽與釐正仍待加強等 2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及協助配合政府、民間、公司、社團等各單位辦理及訓練各項體育活動及訓

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3 萬餘元(143.82%)，較預算超收 263 萬餘元(43.82%)，主要係各體育場館出借場地設施收入較預期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4 萬餘元(89.06%)，較預算賸餘 230 萬餘元(10.94%)，主要係部分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致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100.00%)。

(三)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游泳池營運效能欠佳，合格救生人員配置不足；2. 館場場地出借規範未適時修正，管理未臻完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及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圖書館大樓裝修及空調系統汰換工程、眷村博物館館舍及環境美化改善工程、影像博物館劇場改善工程等，未達完工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30 萬餘元，合計 4,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78 萬餘元(76.69%)，應收保留數 996 萬餘元(23.32%)，係中央補助款配合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進度撥款而予以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7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千餘元(0.0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1 萬餘元(99.78%)，減免數 1 萬餘元(0.22%)，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已依計畫進度撥付完畢，予以註銷保留。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1,2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80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18 萬元，合計 2 億 1,7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98 萬餘元(79.25%)，應付

保留數 2,163 萬餘元(9.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3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39 萬餘元(10.78%)，主要係人事費節餘、配合節約措施撙節開支，及按業務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2 萬餘元(78.63%)，減免數 761 萬餘元(21.37%)，主要係吉利第容積移轉案，因祭祀公業派下尚無法完成繼承程序，及法院確認所有權人持分訴訟遲未判決，致建物補償費無法發放予以減免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允宜全面檢討實質成效。

該局辦理近 3 屆國際玻璃藝術節情形，從實際參觀人次、售票金額、售票張數，皆呈現逐屆遞減之趨勢；復以近 3 屆實際總售票金額與實際支用經費相抵後，該局辦理是項活動仍需補貼經費分別為 1,542 萬餘元、1,560 萬餘元、1,529 萬餘元，合計所需付出之實質經費已高達 4,632 萬餘元，經函請全面檢討辦理玻璃藝術節之實質成果，以提升績效。據復：下屆玻璃藝術節規劃整體活動時，將訂定有效售票機制，並朝加強異業合作，搭配主題展覽、活動及造景、教育交流、觀光旅程等改進措施辦理，以達政府帶動民間產業活絡地方經濟目的。

2. 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亟待研謀改進。

該局館藏典藏品評鑑購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典藏品購置方向未盡明確，允宜積極研謀改善；(2)未依規定落實典藏品之評鑑機制，評鑑過程未臻嚴謹；(3)典藏品法令規章付諸闕如，允宜儘速增(修)訂相關規章，以健全典藏品法令規章；(4)典藏品保存維護管理未臻落實，亟待強化維護及管理缺失，經函請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以健全典藏制度。據復：將建立館藏典藏品特色，並廣續訂定完善制度規章以落實維護管理，發揮典藏功能。

3. 規費收入及保證金收繳作業未臻周延妥適。

該局規費收入及場地租借保證金收繳作業情形，核有：(1)影像博物館部分影展未簽奉核准，逕予免費入場；(2)租借演藝廳場地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3)各項款項出納作業程序未臻妥適，允宜研訂相關作業流程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刻正研訂各項收入收繳作業流程規範，以確保公款正確與安全性。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經費之考核機制，未臻周全；2. 補(捐)助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未依規定適時將預、決算書送市議會審議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市立動物園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動物生態研究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休憩場所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2 萬餘元(149.08%)，較預算超收 132 萬餘元(49.08%)，主要係入園實際人數較預期多，規費收入增加。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42 萬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餘元，合計 1,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4 萬餘元(93.11%)，較預算賸餘 108 萬餘元(6.89%)，主要係部分人員未補實，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萬餘元(2.87%)，應付保留數 1,551 萬餘元(97.13%)，主要係遊客服務中心大樓興建工程尚待辦理結算作業程序、3D 虛擬電影館設備及工程待遊客中心主體工程點交完成後，再行辦理施作，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目的在維護農產品(果菜)之運銷秩序，防止操縱壟斷，調節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以發揮市場功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計畫有果菜交易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分貨場出租未如預期及冷藏庫使用費依實際使用電量計價所致；另較預計增加者 1 項，係果菜交易量較預計增加所致；與預計相同者 1 項。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4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2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2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1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 萬餘元，約 42.92%，主要係營業費用之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依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項下所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1 項，僅為辦理工業區閒置廠房調查，及毗連擴展工業用地申請等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 萬餘元相距 14 萬餘元，主要係摺節業務支出，及銀行利率調漲，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志工組織暨動物認養、受贈等相關規範闕如。

市立動物園占地約 2.7 公頃，動物約有 65 種 300 餘隻，因民眾棄養、非法販賣及走私而遭政府單位沒入的保育類動物達到 23 種 70 餘隻。惟人員編制不多，環境維護及動物之飼養照護實屬不易。復以該園迄今尚無制定志工之招募、組織、訓練、服務，及動物之認養、受贈等相關辦法以資遵循，致環境衛生堪慮、動物照護及防疫健檢頻率偏低；動物收容制度未健全致經收容動物狀況及隻數紀錄記載不全等情事，而志工組織零散，亦未能有效強化動物園環境維護、動物保育及推行社會教育功能，經建請訂定前述相關規定，並確立接受外界捐贈動物之原則與處理程序。據復：該園除志工由專人負責帶領外，動物認養及受贈部分，業依「新竹市立動物園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剩動物實施要點」辦理，並已訂定「新竹市立動物園認養辦法」。

(二)動物管理照護未盡妥善，園區環境及隔離房舍髒亂。

市立動物園動物記錄卡記載不全，且與動物本身無法勾稽；園內資源回收場各類回收物、待處理之動物糞便、廢棄土石等隨意堆置；動物隔離房舍環境髒亂、籠舍破損、雜物堆置；擺放動物食材房舍雜物堆置且雜亂，食物調理區料理食台未清理等，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辦理，嗣後將指派專門人員隨時注意及維護環境清潔。

(三)動物防疫健檢比率偏低，藥品管理作業未臻完善。

市立動物園 99 年度健檢、防疫比率偏低，僅分別為 8.33%、13.67%，動物麻醉藥品等未列冊控管進貨日期、數量及金額、有效期限及其領用情形，致未能勾稽未使用藥品數量及定期盤點藥品、醫材存貨，經通知注意依規辦理。據復：嗣後加強動物健康檢查，以維持動物健康，動物用藥品及麻醉藥品造冊控管，並由獸醫使用後予以登錄載明。

(四)經營績效有待提升。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資產獲利率分別為 1.19%、1.21%、0.75%、0.73%、0.81%，比率有呈現下降趨勢，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詳表 1、圖 1）。新竹市政府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以府產市字第 0990117503 號函請檢討，該公司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以竹市運業字第 0990000655 號函提送提升營運績效擬訂目標計畫，經通知確實依該計畫辦理，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據復：除加強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服務品質，維持場內秩序及安全管理外，另研擬開源節流措施，藉以提升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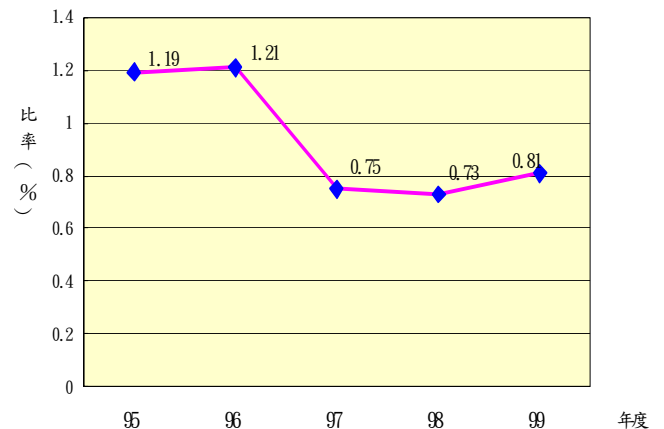


圖 1 95 至 99 年度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獲利率趨勢圖

表 1 95 年至 99 年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獲利率

年度	本期純益（元）	平均資產總額（元）	資產獲利率（%）
95	1,651,849	139,013,375	1.19
96	1,751,342	144,930,129	1.21
97	1,124,327	150,076,096	0.75
98	1,113,242	152,249,756	0.73
99	1,226,235	151,382,441	0.81

(五)分貨場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妥適。

依據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貨場管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分貨場位置未經公司同意，不得有左列情事：1. 擅自調換使用。2. 轉租或分租他人。3. 私自轉讓。……」經核 99 年度分貨場使用管理情形，無相關檢查紀錄，經通知檢討改進，並建立相關監督控管機制。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建立相關監督控管機制。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二）場地出租合約書權利義務規範未盡明確，仍待檢討改善；（三）未依規定訂定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亦未按期編送補助撥款情形；（四）未依委託維護保養契約辦理保險及相關採購文件未妥善規範訂定付款方式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行車紀錄器、防情電腦總機群呼系統、電腦採購、駐地安全維護監視系統、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整合等尚未完成履約或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 億 8,1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0 萬元，合計 2 億 8,7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721 萬餘元(92.91%)，應收保留數 789 萬餘元(2.74%)，主要係違規案件罰鍰及移置費尚待收繳，拖吊違規車輛移置或扣留保管車輛尚待領回或依規定辦理拍賣，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5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51 萬餘元(4.35%)，主要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對於多項輕微交通違規行為以勸導代替舉發，罰鍰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237 萬餘元(51.53%)，應收保留數 1,163 萬餘元(48.47%)，主要係各年度違規案件罰鍰及違規車輛保管費尚待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4 億 6,0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09 萬元，追減預算數 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45 萬餘元，合計 14 億 8,3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629 萬餘元(91.41%)，應付保留數 2,075 萬餘元(1.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7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65 萬餘元(7.19%)，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數位式交通違規舉發監視攝影系統」暫停使用，違規案件減少致相關費用減支，及業務按實際需要支用致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74 萬餘元(80.22%)，減免數 25 萬餘元(0.16%)，主要係工程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099 萬餘元(19.62%)，主要係第一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惟下游廠商提起確認工程款債權之訴訟，將俟判決確定後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

依該局提供民國 99 年 1 月至 8 月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電子資料檔及拖吊場建置之拖吊車輛車籍資料，經勾稽結果，核有：交通違規告發單編號間有缺漏號、一般違規拖吊移置及酒駕違規移置案件，間有未入案或未移送監理單位裁罰、入案電子資料檔內罰單舉發日或移送日期早於違規日等異常情事（詳表 1），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已就告發單未移送、延遲移送、複印作廢未依規註銷、舉發日期填寫錯誤等情事，檢討予涉有疏失之員警申誠或劣蹟註記處分；入案建檔資料錯置，將派員加強委外廠商入案建檔作業抽查，並於每月局務會議提報舉發錯誤統計分析及策進檢討。

表 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入案作業缺失原因分析表

違反事項	交通違規告發單編號間有缺漏號者	一般違規拖吊移置及酒駕違規移置案件，未入案或未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者	入案電子資料檔內罰單舉發日或移送日期早於違規日者
件數	945	160	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尚待加強。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核有：裁罰案件收繳比率偏低、部分未結案件雖已裁決，惟未向稅捐單位查詢所得財產資料，應收未收罰鍰催繳清理作業未盡積極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局將持續清查違規人之財產現況，如有所獲再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已責令各分局辦理裁決作業時，務必詳查違規當事人最新送達地址，以確保裁決書送達。

3. 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未盡完善。

該局及所屬 3 個分局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情形，查核結果，核有：(1)武器彈藥未依規定存放保管；(2)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未覆實填列；(3)部分警用車輛配賦不足，間有逾使用年限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武器彈藥已依規定存放保管，其餘缺失並已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 交通違規告發單據控管暨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尚待加強；3. 警用裝備及武器彈藥管理仍未盡完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2. 數位化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複層式地震倒塌訓練設施工程等尚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61 萬元，經追加預算 234 萬餘元，合計 5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4 萬餘元(173.67%)，應收保留數 135 萬餘元(22.7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4 萬餘元(96.4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收入、消防訓練基地場地設施使用費、各項財產及物品報廢售得價款等較預計增加，及收回光復分隊新建工程物價調整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1 萬餘元(8.04%)，減免數 112 萬餘元(21.6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因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65 萬餘元(70.33%)，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9,2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04 萬餘元，合計 3 億 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929 萬餘元(94.43%)，應付保留數 310 萬餘元(1.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2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95 萬餘元(4.55%)，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及業務按實際需要支用致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98 萬餘元(93.73%)，減免數 327 萬餘元(6.27%)，係光復分隊新建工程完工，工程費及設計監造費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施政計畫尚乏具體衡量指標，成效考核未落實。

該局年度施政計畫計有綜合業務等 22 項，惟其計畫目標未詳列具體衡量指標，施政效能難以客觀評核；編送年度決算時，未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附送績效報告於本室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並依「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編送績效報告。

2. 消防車輛配置不足且部分車齡老舊。

99 年底新竹市人口數為 41 萬餘人，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應配置 41 輛消防車，惟該局目前消防車輛為 38 輛，較配置標準少 3 輛，另查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共 15 輛，占該局消防車輛總數 38 輛之 39.47%，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維護或汰換老舊消防車，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購置補足消防車數量，以因應消防搶救業務。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欠積極，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核有：(1) 逾期未繳納罰鍰之處分書未積極清理移送行政執行處；(2) 逾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期間 5 年之規定始辦理移送，遭行政執行處退回；(3) 債權憑證取得後，未賡續清理等缺失，經函請積極清理。據復：依修訂之 100 年行政罰鍰待清理餘額暨取得債權憑證清理計畫積極清理，並積極向國稅局及戶政相關單位查詢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1. 消防設施裝備之配置、管理維護，未臻嚴謹；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欠積極，仍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技術事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校園接種計畫、新竹市營造健康城市計畫等尚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7 萬餘元，合計 2,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4 萬餘元(109.75%)，應收保留數 250 萬餘元(12.29%)，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醫藥法規、食品違規等罰鍰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48 萬餘元(22.04%)，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食品違規等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5.38%)，減免數 448 萬餘元(74.06%)，主要係違反食品管理法等違規罰鍰，因原被告已死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原處分撤銷，應收保留數 124 萬餘元(20.56%)，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食品違規等各項罰鍰，仍須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2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09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647 萬餘元，合計 1 億 6,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21 萬餘元(78.86%)，應付保留數 1,794 萬餘元(10.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71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70 萬餘元(10.1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弱勢族群醫療費用、健保費，申請者不如預期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2 萬餘元(100.00%)。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積極收繳；2. 補助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心理衛生推廣及服務方案，未加強督管與評核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紛之處理、市區環境清潔維護、垃圾廠(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管理、焚化廠附近里回饋計畫、垃圾車汰換計畫尚未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6 億 7,8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54 萬餘元，合計 7 億 1,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 萬元，係增列未依規定繳庫之預算外收入，審定實現數 4 億 8,959 萬餘元(68.18%)，應收保留數 5,189 萬餘元(7.22%)，主要係 12 月份廢棄物清理費、清潔規費、售電收入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14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663 萬餘元(24.60%)，主要係規費收入因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政策，致本年度廢棄物清理費及清潔規費收入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8 萬餘元(75.00%)，減免數 181 萬餘元(4.80%)，主要係 98 年度清潔規費撥入基金，應收保留數 761 萬餘元(20.20%)，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8 億 1,4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4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520 萬餘元，合計 9 億 4,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044 萬餘元(76.52%)，應付保留數 1 億 8,577 萬餘元(19.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29 萬餘元(3.7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業務費及財物設備採購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788 萬餘元(85.57%)，減免數 377 萬餘元(1.63%)，主要係委外辦理廚餘清運工作計畫賸餘繳庫，應付保留數 2,959 萬餘元(12.80%)，主要係焚化廠附近里回饋計畫經費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3 項，主要係修理保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費用及工程結餘與購置設備賸餘，另較預計增加者 1 項，係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經費未納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8,6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93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7,8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34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7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41 萬餘元，約 68.80%，主要係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經費未納入基金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基金用途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迭有短收情事，允應覈實編列預算。

環境保護局本(99)年度歲入決算數 5 億 4,143 萬餘元，較預算數 7 億 1,812 萬餘元，短收 1 億 7,668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24.60%，核其短收原因，主要係推行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境保護政策，致本年度規費收入之廢棄物清理費短收 1 億 6,107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49.47%。查近 5(95 至 99)年度本項廢棄物清理費迭有短收情事(詳表 1、圖 1)，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編列預算將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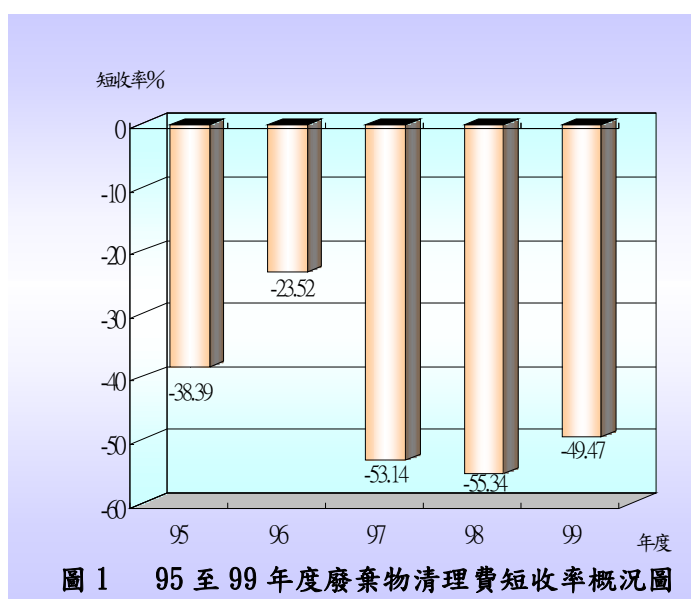


表 1

95 至 99 年度規費收入之廢棄物清理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短收數	短收率%
95	386,278,000	237,997,172	61.61	- 148,280,828	38.39
96	376,921,000	288,264,104	76.48	- 88,656,896	23.52
97	316,544,000	148,322,759	46.86	- 168,221,241	53.14
98	288,421,000	128,814,508	44.66	- 159,606,492	55.34
99	325,611,000	164,540,382	50.53	- 161,070,618	49.47

(二)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運用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計畫，核有：1. 年度實支率偏低，保留金額偏高（詳表 2）；2. 經費未發生權責仍辦理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請各回饋里儘速提報計畫，並於焚化廠營運操作監督及回饋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以提升執行率並符回饋地方之美意；部分計畫於 101 年底執行完成，嗣後如無發生權責將不再辦理保留。

表 2

97至99年度回饋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率 (占預算數%)	保留數	保留率 (占預算數%)
97	50,000,000	13,000,475	26.00	36,701,325	73.40
98	40,000,000	7,003,493	17.51	32,942,207	82.36
99	40,000,000	26,177,013	65.44	13,401,600	3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清潔隊員人力進用及配置制度尚待建立。

環境保護局截至 99 年底止，清潔隊員人數計有 352 人，其中於局本部辦理行政職者 26 人，實際於掩埋場辦理清運工作者 326 人，執行街道清掃、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等工作，核有：1. 人員進用尚乏公開公平辦理方式；2. 垃圾減量政策下，垃圾進場量減少仍增加人員進用，又借調行政單位正當性不足等缺失（詳表 3、圖 2），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缺失情形，逐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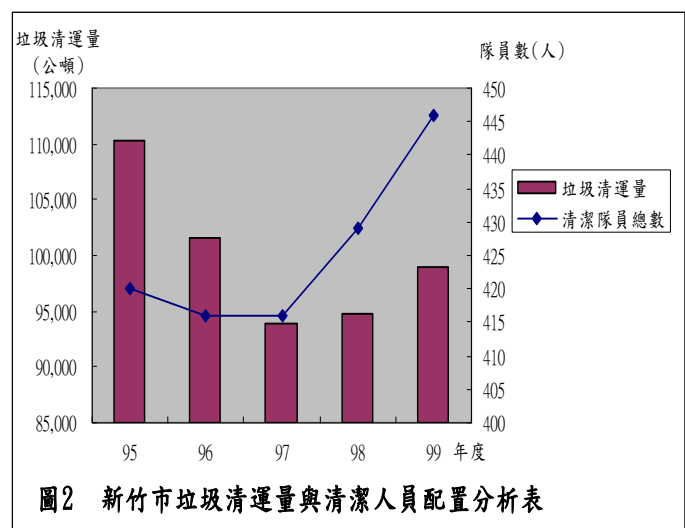


表3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民國 95 至 99 年度清潔隊員配置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隊員- 借調行政職	隊員-7 科	臨時-清潔	駕駛-7 科	合計	行政職佔清潔人員比率
95	16	309	42	53	420	3.81%
96	19	306	38	53	416	4.57%
97	20	305	38	53	416	4.81%
98	23	314	39	53	429	5.36%
99	26	326	41	53	446	5.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作業未臻嚴謹。

環境保護局執行本(99)年度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經費共計 968 萬餘元(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5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廚餘未分為生、熟廚餘二類回收，採購預計供回收生(堆肥)廚餘使用綠色廚餘回收桶，閒置未妥善運用；2. 委外辦理廚餘再利用工作招標作業延宕與未盡周延；3. 稽查工作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推廣廚餘回收及再利用工作，100 年廚餘分類養豬堆肥計畫工作中，已要求回收廚餘之 25%須作堆肥使用，為避免閒置造成浪費，綠色廚餘桶已分送至沿線使用；2. 將提前辦理發包，避免因多次流標致遲未能如期發包情事再度發生；3. 加強落實委外廠商(包含畜牧場及堆肥場)之處理流程及品質之查核，確保本市廚餘工作之順暢。

(五)垃圾焚化灰(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績效。

環境保護局執行 98 年度新竹市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期間自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1 月)，計畫總經費 1,475 萬餘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額 677 萬餘元，該局自籌經費 797 萬餘元，核有：1. 底渣再利用率偏

低，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預期績效；2. 監督作業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表 4、圖 3 及圖 4)。據復：將辦理「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宣導推廣說明會」，期望藉由邀集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及資源化產品使用廠商之參與，提高再利用產品用於本市公共工程之使用率，100 年度並將確實依規定辦理現場定期監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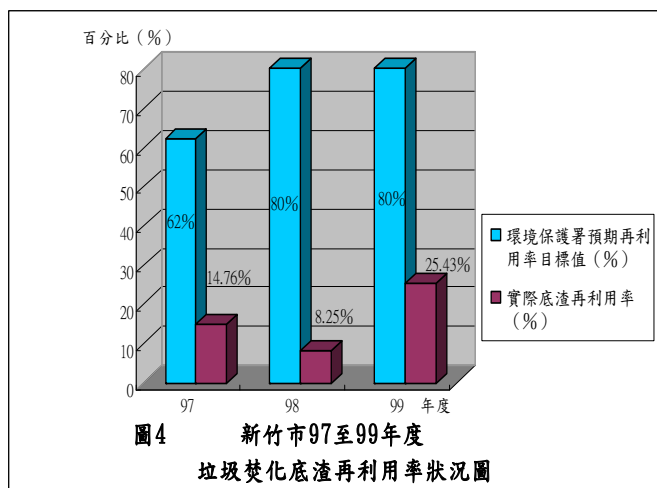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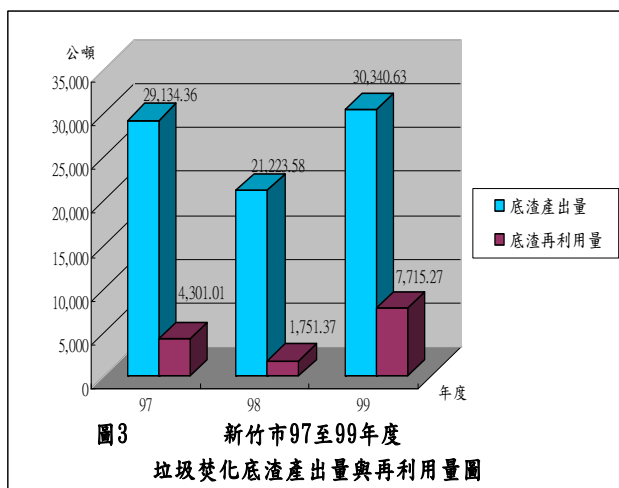
表4 新竹市 97 至 99 年度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統計表

年度	底渣產出量 (公噸)	底渣再利用量 (公噸)	底渣再利 用率(%)	環 境 保 護 署 預期目標值(%)
合計	80,698.57	13,767.65	17.06	
97	29,134.36	4,301.01	14.76	62
98	21,223.58	1,751.37	8.25	80
99	30,340.63	7,715.27	25.43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說明：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量/垃圾焚化底渣產出量*100%



(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環境保護局截至 99 年度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計有 5,931 件，金額 5,746 萬餘元，其收繳作業核有：收繳清理比率偏低，處分書或催繳書經郵局退回未積極處理，檔案建置未臻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實施電子繳費制度，以期增加受處分人繳納罰鍰便利性，達到收繳率提升之實質目的，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及行政罰法作業原則據以執行，另將移送強制執行之資料已加強建檔中。

(七)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2. 破碎廠房或破碎機具間有設施處理量未符預計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督促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報告監察院。

(八)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

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0 年起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於 91 年 3 月驗收完成，惟至 92 年 12 月始對外開放，經營結果核有：委託經營管理前未能妥為規劃，欠缺管理配套措施；設施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未切實依委託契約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游泳池使用人次僅占原設計年進場人次 4-6 成，使用效能偏低；部分樓層閒置無使用記錄，未積極規劃發揮公共資源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研提修正「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以期落實正常管理營運、營運績效納入回饋委員會定期追蹤監督、調降泳池門票費用及增設 SPA 池…等設備，並辦理游泳教學、訓練活動以增加使用效率；2 樓空間將研擬租借辦法，供團體借用辦理活動，不定期供作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感化教化、

附近里民會議空間，以有效提升公共資源使用率等改善措施。另查 96 年 6 月至 99 年 9 月營運情形核有未能於興建前妥善規劃，確實調查民眾需求與使用意願、設置位置、建物胃納量及財務、法規等作政策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致興建後部分樓層閒置等未盡職責情事，業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併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報告監察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進、(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四)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率偏低，有失回饋里民之原意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六)、(八)」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三)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使用效能偏低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部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及部分委託辦理服務方案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方案及補助身心障礙社團辦理福利活動，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 億 4,3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963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3,1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098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1,1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061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部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及部分委託辦理服務方案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方案及補助身心障礙社團辦理福利活動，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該基金部分工作計畫，包括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家庭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等，執行結果，實際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計畫未能及時規劃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部分補助計畫輔導民眾改申請內政部補助與申請補助案件依實核支等，計畫進度未能有效控制，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將按實際狀況調整年度預算，並加強業務計畫宣導，以提高執行率。

2. 委託服務契約未能銜接，影響案主權益。

該基金辦理 99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諮商服務委託案遲至 99 年 3 月份始完成簽約，致相關諮商服務無法銜接產生空窗期，經通知及早規劃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以保障被害人權益，據復：100 年度之委託方案已提前規劃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肆、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辦理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再利用等計畫。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投融資業務 1 項，本年度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因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2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8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20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5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46 萬餘元相距 904 萬餘元，主要係停車費收入較預期增加，及舉借債務之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拾伍、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停車場依實際需求保養及檢修；部分停車場興建工程結餘款；清查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工程，已發包但尚未開工，及十八尖山停車場消防設備等工程，尚在辦理後續結算事宜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 億 5,6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487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 億 6,8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91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8,8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96 萬餘元，約 35.71%，主要係停車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新竹市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

(1)十八尖山博愛街立體停車場於 87 年驗收完成，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後續復以財源短絀改善經費無法納入預算編列、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收費無實質效益、改善消防設施及補照需經費 2 千餘萬元財源籌措不易等由延宕辦理相關設施，未積極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該期間卻又違法接用水電並開放供民眾免費停放車輛，未顧及公共安全，致停車場完工後歷時 10 餘年仍未收費管理，停車場收入財源流失及疏於管理。

(2)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之興建計畫，未能妥善評估車位需求及財務規劃，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經濟效益評估，前置規劃作業核欠審慎周延，自 92 年 7 月開放營運後，各管理單位未能溝通協調，妥善規劃與管理，於平日將與體育場相鄰之大面積空地開放民眾免費停車，使停車場使用功能無法完全發揮，嚴重影響停車場使用效益，期間市政府未能正視缺失事項，推拖延宕改善時程，致停車場效能無法完全發揮。

綜上，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完工後歷時 10 餘年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長年開放民眾使用未收費，未顧及公共安全；興建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未能妥善財務規劃，相關部門(單位)欠缺協調管理機制，肇致無法完全發揮營運使用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督促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報告監察院。並經市政府研提 1. 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已辦理消防設備工程，取得消防合格同意函及使用執照；2. 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之經營管理，嗣後將加強各單位間協調，暨審慎辦理後續興建其他停車場計畫之規劃評估作業等改善措施。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未覈實編列，尚待檢討改進。

經查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清查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工程」、「停車場既有房屋建築改善」、「十八尖山停車場消防設備建置工程」、「資訊電腦軟硬體設備」、「停車場既

有機械設備改善」等 5 項計畫，本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1.66%、35.20%、47.50%、29.87%、40.27%，執行進度落後；(2)另「十八尖山博愛路口停車場整地、新建工程」及「頂竹圍停車場興建工程」2 項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63.56%、18.5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核有高估預算之情形。以上均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執行預算時，將依規定加強預算執行管考，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2)後續將覈實編列預算。

拾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差額補助費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庇護性就業、保費補助、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就業輔導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購置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有償撥用購地價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8,9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4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3,0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42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4,0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557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有償撥用購地價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

該基金本年度部分工作計畫：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等，執行結果，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58.26%、76.91%、58.61%、0%、72.46%、78.85%，主要係部分計畫改由中央補助、計畫進度未能有效控制、申請案件未如預期等，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執行成果不彰，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實際狀況編列年度預算，並加強追蹤考核機制。

2. 訪查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監督機制未落實。

依據「新竹市政府訪查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實施計畫」規定：「每年訪視 15 家以上之義務單位，並做成訪視記錄。」該基金 97 及 98 年度實際訪視家數均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99 年度下半年訪視家數已依規定辦理。

3. 逾期完納差額補助費者未依規定加徵滯納金。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2 項「未依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核有部分單位未依限繳納差額補助費，該基金卻未依規加徵滯納金情形，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開立繳款書並通知限期繳納。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改進，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柒、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僅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計畫、償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因行政院來函要求基金債務不得增加致部分原訂計畫無法執行，償債計畫部分本金尚未屆償還期，尚未償還，及舉借債務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4 億 6,66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811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4 億 6,8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35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1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23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增加，及部分原訂計畫無法執行，償債計畫部分本金尚未屆償還期，尚未償還，及舉借債務利率下降，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係 1.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及考核；2. 以自償性基金性質名義，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3. 旅遊服務中心未依計畫妥善辦理，部分空間閒置未使用；4. 未積極督導施工及監造單位落實公共工程施工管理；5. 出售招標文件費收入未依規定納入基金收入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捌、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僅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行銷及業務費用、先期作業、取得註冊商標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2 項，主要係業務費結餘，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履約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價款按實際工作進度核支所致；另實際數與預計相同 1 項，係依契約支付世博台灣館等 4 項註冊商標價款。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1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53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2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35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接受各界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及建置產創園區，事前未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

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事前未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未成立基金，亦未提出相關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於 99 年 9 月 16 日標得上海世博會台灣館之 4 項註冊商標，金額 4 億 5,888 萬元，於得標後才設置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基金，補編預算經費 12 億元，及訂定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於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前尚未妥覓財源及評估即進行投標，致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訂合約日需支付簽約金 2 億 2,888 萬元，因相關融資款項尚未能撥付，經向國防部委託市政府辦理眷村改建工程週轉金專戶調度 2 億 3,000 萬元支應，執行程序有欠妥適。此外本標售案未見提出投標前相關之成本效益及分析，僅簽報首長核定投標金額，俟得標後，補辦財務規劃所提評估內容欠具體且過於簡略，暨後續營運相關支出、財源籌措及償還計畫則未予通盤評估，嗣於 100 年 3 月 7 日始委託辦理營運管理專案服務案，擬具財務評估報告書、先期規劃報告書、經濟效益分析書等。本案核屬鉅額經費之支出或投資，未於事前妥為籌謀規劃各項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嗣後再行補辦預算或相關程序，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嗣後類似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案件，將確實依預算程序辦理，於標購前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並妥為規劃、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利整體計畫之執行。

2.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計畫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尚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編列之新都心計畫，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工程進度原預計100年10月9日完成，同年10月10日正式營運。惟截至本年度止，統包工程、先期規劃作業等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顯示本案允待加強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經函請應切實執行。據復：統包工程決標後，市政府要求專案管理廠商於每週二及週五邀集相關單位作工程進度及品質之掌控，且於每週二召開之「工程用地組會議」協調及整合相關界面，並追蹤及列管相關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同時要求相關單位以原訂之期程為目標辦理。

拾玖、統籌支撥科目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原編預算數7億6,341萬餘元，經追減預算1億9,035萬餘元，合計預算數5億7,3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4,573萬餘元(77.78%)，較預算賸餘1億2,732萬餘元(22.22%)。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2,6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83萬餘元(83.48%)，較預算賸餘432萬餘元(16.52%)。

三、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1,000萬元，係為辦理員工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時發給慰問金，本年度無動支數。

四、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1億1,4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86萬餘元(92.27%)，較預算賸餘887萬餘元(7.73%)。

五、災害準備金

1. 歲出預算數1億4,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257萬餘元(1.84%)，較預算賸餘1億3,742萬餘元(98.16%)，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賸餘數。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5萬餘元(98.63%)，減免數2萬餘元(1.37%)，係高峰路221巷11弄道路駁坎崩塌修復工程結餘。

貳拾、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7,000萬元，係為辦理員工薪資不足之準備，本年度無動支數。

貳拾壹、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數 4 億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5,114 萬餘元，合計 8 億 5,114 萬餘元，報經新竹市政府核准動支數 8 億 1,068 萬餘元(95.25%)，較預算賸餘 4,046 萬餘元(4.75%)。本年度計有市議會主管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有：支應廳舍整修、網路建置及議事廳電子化、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崧嶺路(靖廬至成德高中路段)8 公尺計畫道路工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18 尖山至青草湖纜車系統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新竹市及苗栗縣自行車道串聯工程、頭前溪自行車道往西延伸工程、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65 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活動、幼兒教育券、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社區大學辦理課程計畫補助及獎勵、學校營養午餐補助、市立體育場第二游泳池(香山)改建計畫、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成德高中田徑場整建工程、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國際型科技商務會議中心 BOT 招商作業計畫、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農業發展建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人員薪津、風華再現(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觀光休閒產業「愛戀 17 海岸、樂活 18 尖山」整合型計畫、十七公里沿線觀光帶環境再造工程、香山區公所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殯葬管理所新館營運、古輕便車道保存及新竹市聖神堂景觀改善、2010 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鐵道藝術村營運、鐵道藝術村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玻璃藝術創意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鐵道藝術村景觀美化工程、違規照相桿遷移暨購置流動性測速照相器材、家暴及性侵害防治電腦、錄影音監錄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衛生保健、嬰幼兒新增預防注射疫苗、營造健康城市、垃圾車汰換、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河川流域水污染稽查管制暨水污費徵收作業查核管理、鄰里閒置空間及髒亂點改造、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計畫所需經費。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5.4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99 年 5、9、11 月及 100 年 4 月按季函請新竹市議會審議，其中第 1 季至第 3 季業經市議會第 8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4、5 次臨時會於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間以竹市議議字第 0990001345、0990001963、0990002501 號函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7,240,000,000	14,463,377,767	14,463,574,327
1. 稅 課 收 入		7,809,944,000	8,408,800,182	8,408,800,182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93,852	93,852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9,097,000	401,355,998	401,502,558
4. 規 費 收 入		825,471,000	674,038,801	674,038,801
6. 財 產 收 入		958,956,000	280,223,186	280,223,186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993,848,000	4,285,563,387	4,285,563,387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2,000	9,281,954	9,281,954
11. 其 他 收 入		302,631,000	404,020,407	404,070,407
二、歲 出 合 計		17,240,000,000	14,886,287,083	14,885,993,27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646,924,000	1,454,211,411	1,454,211,41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658,313,000	5,266,345,551	5,266,345,55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640,173,000	1,328,678,409	1,328,384,60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089,361,000	1,905,745,023	1,905,745,02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952,563,000	1,532,434,658	1,532,434,65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027,726,000	1,828,745,746	1,828,745,746
7. 警 政 支 出		1,512,736,000	1,377,042,655	1,377,042,655
8. 債 務 支 出		400,000,000	84,507,096	84,507,096
10. 其 他 支 出		312,204,000	108,576,534	108,576,53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 422,909,316	- 422,418,947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776,425,673	16.10	+ 196,560	0.00
58.14	+ 598,856,182	7.67	—	—
0.00	+ 92,852	9,285.20	—	—
2.78	+ 52,405,558	15.01	+ 146,560	0.04
4.66	- 151,432,199	18.34	—	—
1.94	- 678,732,814	70.78	—	—
29.63	- 2,708,284,613	38.72	—	—
0.06	+ 9,229,954	17,749.91	—	—
2.79	+ 101,439,407	33.52	+ 50,000	0.01
100.00	- 2,354,006,726	13.65	- 293,809	0.00
9.77	- 192,712,589	11.70	—	—
35.38	- 391,967,449	6.93	—	—
8.92	- 311,788,400	19.01	- 293,809	0.02
12.80	- 183,615,977	8.79	—	—
10.29	- 420,128,342	21.52	—	—
12.29	- 198,980,254	9.81	—	—
9.25	- 135,693,345	8.97	—	—
0.57	- 315,492,904	78.87	—	—
0.73	- 203,627,466	65.22	—	—
100.00	- 422,418,947	—	+ 490,369	0.12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20,440,000,000	100.00	17,346,077,767	100.00	17,346,274,327	100.00	- 3,093,725,673	15.14
(一) 歲 入	17,240,000,000	84.34	14,463,377,767	83.38	14,463,574,327	83.38	- 2,776,425,673	16.10
(二) 債務之舉借	3,200,000,000	15.66	2,882,700,000	16.62	2,882,700,000	16.62	- 317,300,000	9.92
二、支 出 合 計	20,440,000,000	100.00	17,898,337,300	103.18	17,898,043,491	103.18	- 2,541,956,509	12.44
(一) 歲 出	17,240,000,000	84.34	14,886,287,083	85.82	14,885,993,274	85.82	- 2,354,006,726	13.65
(二) 債務之償還	3,200,000,000	15.66	3,012,050,217	17.36	3,012,050,217	17.36	- 187,949,783	5.87
三、收 支 餘 絀 數	—	—	- 552,259,533	3.18	- 551,769,164	3.18	- 551,769,164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3,200,000,000	2,882,700,000	2,882,700,000	—	2,882,700,000	- 317,300,000	9.92
二、債務之償還	3,200,000,000	3,012,050,217	3,012,050,217	—	3,012,050,217	- 187,949,783	5.87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6,387,000	54,130,270	54,130,270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387,000	54,130,270	54,130,270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5,529,000	52,904,035	52,904,035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529,000	52,904,035	52,904,035

註：支出審定數 52,904,035 元係含決算(會計)盈餘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51,156 元。

盈餘(或虧損)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58,000	1,226,235	1,226,235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58,000	1,226,235	1,226,235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56,730	4.00	—	—	—
—	2,256,730	4.0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24,965	4.73	—	—	—
—	2,624,965	4.7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68,235	—	42.92	—	—	—
368,235	—	42.92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45,799,000	336,364,876	336,364,876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7,330,000	12,174,539	12,174,539
地 政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007,000	958,513	958,513
新 竹 市 各 重 劃 區 基 金	204,603,000	63,399,311	63,399,311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00,000	128,007	128,007
交 通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公 共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331,758,000	256,886,720	256,886,720
工 務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世 博 台 灣 館 產 創 園 區 作 業 基 金	1,000	2,817,786	2,817,78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9,434,124	38.37	—	—	—
4,844,539	—	66.09	—	—	—
—	1,048,487	52.24	—	—	—
—	141,203,689	69.01	—	—	—
28,007	—	28.01	—	—	—
—	74,871,280	22.57	—	—	—
2,816,786	—	281,678.60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02,942,000	190,745,252	190,745,252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2,796,000	8,594,642	8,594,642
地 政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503,000	3,142,876	3,142,876
新 竹 市 各 重 劃 區 基 金	183,114,000	5,041,354	5,041,354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35,000	117,051	117,051
交 通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公 共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94,666,000	168,755,676	168,755,676
工 務 處 主 管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8,628,000	5,093,653	5,093,65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12,196,748	52.66	—	—	—
—	4,201,358	32.83	—	—	—
—	360,124	10.28	—	—	—
—	178,072,646	97.25	—	—	—
—	117,949	50.19	—	—	—
—	25,910,324	13.31	—	—	—
—	3,534,347	40.96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2,857,000	145,619,624	145,619,624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5,466,000	3,579,897	3,579,897
地 政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496,000	- 2,184,363	- 2,184,363
新 竹 市 各 重 劃 區 基 金	21,489,000	58,357,957	58,357,957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135,000	10,956	10,956
交 通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公 共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37,092,000	88,131,044	88,131,044
工 務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世 博 台 灣 館 產 創 園 區 作 業 基 金	- 8,627,000	- 2,275,867	- 2,275,86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762,624	—	1.93	—	—	—
9,045,897	—	—	—	—	—
—	688,363	46.01	—	—	—
36,868,957	—	171.57	—	—	—
145,956	—	—	—	—	—
—	48,960,956	35.71	—	—	—
6,351,133	—	—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96,387,000	885,981,582	885,981,58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31,627,000	419,340,374	419,340,374
社 會 處 主 管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3,794,000	243,426,086	243,426,086
勞 工 處 主 管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6,350,000	89,498,170	89,498,17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61,483,000	86,416,118	86,416,11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64,760,000	466,641,208	466,641,208
觀 光 處 主 管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564,760,000	466,641,208	466,641,208

註：本表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405,418	1.16	—	—	—
87,713,374	—	26.45	—	—	—
59,632,086	—	32.45	—	—	—
3,148,170	—	3.65	—	—	—
24,933,118	—	40.55	—	—	—
—	98,118,792	17.37	—	—	—
—	98,118,792	17.37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53,583,954	809,163,912	809,163,91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81,872,000	340,805,148	340,805,148
社 會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182,965,000	131,980,787	131,980,787
勞 工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62,733,000	130,305,822	130,305,82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新 竹 市 環 境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36,174,000	78,518,539	78,518,53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71,711,954	468,358,764	468,358,764
觀 光 處 主 管			
新 竹 市 沿 海 十 七 公 里 觀 光 帶 建 設 基 金	571,711,954	468,358,764	468,358,764

註：本表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4,420,042	15.14	—	—	—
—	41,066,852	10.75	—	—	—
—	50,984,213	27.87	—	—	—
—	32,427,178	19.93	—	—	—
42,344,539	—	117.06	—	—	—
—	103,353,190	18.08	—	—	—
—	103,353,190	18.08	—	—	—

度保留數。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57,196,954	76,817,670	76,817,67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50,245,000	78,535,226	78,535,226
社 會 處 主 管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29,000	111,445,299	111,445,299
勞 工 處 主 管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6,383,000	- 40,807,652	- 40,807,65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5,309,000	7,897,579	7,897,57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6,951,954	- 1,717,556	- 1,717,556
觀 光 處 主 管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 6,951,954	- 1,717,556	- 1,717,556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4,014,624	—	—	—	—	—
128,780,226	—	—	—	—	—
110,616,299	—	13,343.34	—	—	—
35,575,348	—	—	—	—	—
—	17,411,421	68.80	—	—	—
5,234,398	—	—	—	—	—
5,234,398	—	—	—	—	—

丁、其他

壹、新竹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7,240,000,000	14,037,667,829	425,709,938	—	14,463,377,767
1		稅 課 收 入	7,809,944,000	8,143,786,148	265,014,034	—	8,408,800,182
	1	房 屋 稅	1,246,537,000	1,293,437,018	15,684,906	—	1,309,121,924
	2	契 稅	300,064,000	469,726,257	3,215,135	—	472,941,392
	3	使用牌照稅	1,097,082,000	1,103,273,566	17,474,579	—	1,120,748,145
	4	印 花 稅	277,634,000	264,555,177	1,351,895	—	265,907,072
	5	娛 樂 稅	28,825,000	28,099,634	1,597,598	—	29,697,232
	6	遺產及贈與稅	176,144,000	194,119,779	—	—	194,119,779
	7	菸 酒 稅	156,781,000	133,583,083	10,371,941	—	143,955,024
	8	土 地 稅	2,424,223,000	2,472,304,295	67,358,240	—	2,539,662,535
	11	統 籌 分 配 稅	2,102,654,000	2,184,687,339	147,959,740	—	2,332,647,079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93,852	—	—	93,852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097,000	352,021,951	49,334,047	—	401,355,998
4		規 費 收 入	825,471,000	656,629,329	17,409,472	—	674,038,801
6		財 產 收 入	958,956,000	265,650,637	14,572,549	—	280,223,186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6,993,848,000	4,231,898,479	53,664,908	—	4,285,563,387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2,000	9,281,954	—	—	9,281,954
11		其 他 收 入	302,631,000	378,305,479	25,714,928	—	404,020,407

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037,717,829	425,856,498	—	14,463,574,327	100.00	- 2,776,425,673	16.10	+ 196,560	0.00
8,143,786,148	265,014,034	—	8,408,800,182	58.14	+ 598,856,182	7.67	—	—
1,293,437,018	15,684,906	—	1,309,121,924	9.05	+ 62,584,924	5.02	—	—
469,726,257	3,215,135	—	472,941,392	3.27	+ 172,877,392	57.61	—	—
1,103,273,566	17,474,579	—	1,120,748,145	7.75	+ 23,666,145	2.16	—	—
264,555,177	1,351,895	—	265,907,072	1.84	- 11,726,928	4.22	—	—
28,099,634	1,597,598	—	29,697,232	0.21	+ 872,232	3.03	—	—
194,119,779	—	—	194,119,779	1.34	+ 17,975,779	10.21	—	—
133,583,083	10,371,941	—	143,955,024	0.99	- 12,825,976	8.18	—	—
2,472,304,295	67,358,240	—	2,539,662,535	17.56	+ 115,439,535	4.76	—	—
2,184,687,339	147,959,740	—	2,332,647,079	16.13	+ 229,993,079	10.94	—	—
93,852	—	—	93,852	0.00	+ 92,852	9,285.20	—	—
352,021,951	49,480,607	—	401,502,558	2.78	+ 52,405,558	15.01	+ 146,560	0.04
656,629,329	17,409,472	—	674,038,801	4.66	- 151,432,199	18.34	—	—
265,650,637	14,572,549	—	280,223,186	1.94	- 678,732,814	70.78	—	—
4,231,898,479	53,664,908	—	4,285,563,387	29.63	- 2,708,284,613	38.72	—	—
9,281,954	—	—	9,281,954	0.06	+ 9,229,954	17,749.91	—	—
378,355,479	25,714,928	—	404,070,407	2.79	+ 101,439,407	33.52	+ 50,000	0.01

貳、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7,240,000,000	13,327,041,105	5,099,543	1,554,146,435	14,886,287,083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646,924,000	1,429,894,673	2,885,370	21,431,368	1,454,211,411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8,150,000	147,302,262	—	6,582,619	153,884,881
	2	行 政 支 出	268,161,000	227,076,547	411,461	6,207,875	233,695,883
	3	民 政 支 出	938,383,000	843,722,156	2,391,307	7,629,874	853,743,337
	4	財 務 支 出	262,230,000	211,793,708	82,602	1,011,000	212,887,31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658,313,000	4,902,069,683	95,121	364,180,747	5,266,345,551
	5	教 育 支 出	5,364,765,000	4,659,307,873	95,121	342,544,865	5,001,947,859
	7	文 化 支 出	293,548,000	242,761,810	—	21,635,882	264,397,69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640,173,000	787,215,342	377,900	541,085,167	1,328,678,409
	8	農 業 支 出	172,766,000	64,213,272	59,060	57,370,646	121,642,978
	9	工 業 支 出	325,600,000	133,900,374	83,654	153,737,290	287,721,318
	10	交 通 支 出	796,665,000	354,272,044	124,602	254,791,622	609,188,268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5,142,000	234,829,652	110,584	75,185,609	310,125,845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089,361,000	1,842,747,115	1,721,009	61,276,899	1,905,745,023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9,421,000	26,274,188	—	—	26,274,188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31,459,000	117,358,837	—	1,530,000	118,888,837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624,022,000	1,477,978,910	1,670,388	11,060,414	1,490,709,712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38,638,000	91,915,492	50,621	30,738,493	122,704,606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65,821,000	129,219,688	—	17,947,992	147,167,68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952,563,000	986,992,590	20,143	545,421,925	1,532,434,658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1,377,000	18,304,766	—	1,920,000	20,224,766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931,186,000	968,687,824	20,143	543,501,925	1,512,209,89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027,726,000	1,828,745,746	—	—	1,828,745,746
	19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027,726,000	1,828,745,746	—	—	1,828,745,746
7		警 政 支 出	1,512,736,000	1,356,292,326	—	20,750,329	1,377,042,655
	21	警 政 支 出	1,512,736,000	1,356,292,326	—	20,750,329	1,377,042,655
8		債 務 支 出	400,000,000	84,507,096	—	—	84,507,096
	24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00,000,000	84,507,096	—	—	84,507,096
10		其 他 支 出	312,204,000	108,576,534	—	—	108,576,534
	26	第二預備金(註)	40,467,000	—	—	—	—
	27	其 他 支 出	271,737,000	108,576,534	—	—	108,576,534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追加預算4億5,114萬餘元，合計8億5,114萬餘元，經市政府核准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327,041,105	5,099,543	1,553,852,626	14,885,993,274	100.00	- 2,354,006,726	13.65	- 293,809	0.00
1,429,894,673	2,885,370	21,431,368	1,454,211,411	9.77	- 192,712,589	11.70	—	—
147,302,262	—	6,582,619	153,884,881	1.03	- 24,265,119	13.62	—	—
227,076,547	411,461	6,207,875	233,695,883	1.57	- 34,465,117	12.85	—	—
843,722,156	2,391,307	7,629,874	853,743,337	5.74	- 84,639,663	9.02	—	—
211,793,708	82,602	1,011,000	212,887,310	1.43	- 49,342,690	18.82	—	—
4,902,069,683	95,121	364,180,747	5,266,345,551	35.38	- 391,967,449	6.93	—	—
4,659,307,873	95,121	342,544,865	5,001,947,859	33.60	- 362,817,141	6.76	—	—
242,761,810	—	21,635,882	264,397,692	1.78	- 29,150,308	9.93	—	—
787,215,342	377,900	540,791,358	1,328,384,600	8.92	- 311,788,400	19.01	- 293,809	0.02
64,213,272	59,060	57,370,646	121,642,978	0.82	- 51,123,022	29.59	—	—
133,900,374	83,654	153,737,290	287,721,318	1.93	- 37,878,682	11.63	—	—
354,272,044	124,602	254,671,622	609,068,268	4.09	- 187,596,732	23.55	- 120,000	0.02
234,829,652	110,584	75,011,800	309,952,036	2.08	- 35,189,964	10.20	- 173,809	0.06
1,842,747,115	1,721,009	61,276,899	1,905,745,023	12.80	- 183,615,977	8.79	—	—
26,274,188	—	—	26,274,188	0.18	- 3,146,812	10.70	—	—
117,358,837	—	1,530,000	118,888,837	0.80	- 12,570,163	9.56	—	—
1,477,978,910	1,670,388	11,060,414	1,490,709,712	10.01	- 133,312,288	8.21	—	—
91,915,492	50,621	30,738,493	122,704,606	0.82	- 15,933,394	11.49	—	—
129,219,688	—	17,947,992	147,167,680	0.99	- 18,653,320	11.25	—	—
986,992,590	20,143	545,421,925	1,532,434,658	10.29	- 420,128,342	21.52	—	—
18,304,766	—	1,920,000	20,224,766	0.13	- 1,152,234	5.39	—	—
968,687,824	20,143	543,501,925	1,512,209,892	10.16	- 418,976,108	21.70	—	—
1,828,745,746	—	—	1,828,745,746	12.29	- 198,980,254	9.81	—	—
1,828,745,746	—	—	1,828,745,746	12.29	- 198,980,254	9.81	—	—
1,356,292,326	—	20,750,329	1,377,042,655	9.25	- 135,693,345	8.97	—	—
1,356,292,326	—	20,750,329	1,377,042,655	9.25	- 135,693,345	8.97	—	—
84,507,096	—	—	84,507,096	0.57	- 315,492,904	78.87	—	—
84,507,096	—	—	84,507,096	0.57	- 315,492,904	78.87	—	—
108,576,534	—	—	108,576,534	0.73	- 203,627,466	65.22	—	—
—	—	—	—	—	- 40,467,000	100.00	—	—
108,576,534	—	—	108,576,534	0.73	- 163,160,466	60.04	—	—

動支 8 億 1,068 萬餘元，賸餘 4,046 萬餘元。

參、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7,240,000,000	13,327,041,105	5,099,543	1,554,146,435	14,886,287,083
1		市 議 會 主 管	175,690,000	147,302,262	—	6,582,619	153,884,881
	010	市 議 會	175,690,000	147,302,262	—	6,582,619	153,884,881
2		市 政 府 主 管	12,211,086,000	9,250,936,454	2,862,656	1,294,440,802	10,548,239,912
	030	市 政 府	5,427,808,000	3,230,448,428	2,767,535	951,895,937	4,185,111,900
	39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783,278,000	6,020,488,026	95,121	342,544,865	6,363,128,012
3		民 政 處 主 管	453,984,000	408,146,040	2,236,887	3,231,950	413,614,877
	050	東 區 區 公 所	122,514,000	116,649,346	—	—	116,649,346
	051	北 區 區 公 所	106,842,000	98,743,391	—	1,937,668	100,681,059
	052	香 山 區 公 所	72,636,000	61,200,959	2,236,887	1,294,282	64,732,128
	055	東區戶政事務所	41,481,000	37,579,614	—	—	37,579,614
	056	北區戶政事務所	32,687,000	31,427,152	—	—	31,427,152
	057	香山戶政事務所	15,685,000	14,237,949	—	—	14,237,949
	065	殯 葬 管 理 所	62,139,000	48,307,629	—	—	48,307,629
4		地 政 處 主 管	86,873,000	82,775,222	—	—	82,775,222
	060	地 政 事 務 所	86,873,000	82,775,222	—	—	82,775,222
5		稅 務 局 主 管	188,725,000	161,253,962	—	676,000	161,929,962
	070	稅 務 局	188,725,000	161,253,962	—	676,000	161,929,962
6		教 育 處 主 管	21,048,000	18,744,478	—	—	18,744,478
	620	市 立 體 育 場	21,048,000	18,744,478	—	—	18,744,478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327,041,105	5,099,543	1,553,852,626	14,885,993,274	100.00	- 2,354,006,726	13.65	- 293,809	0.00
147,302,262	—	6,582,619	153,884,881	1.03	- 21,805,119	12.41	—	—
147,302,262	—	6,582,619	153,884,881	1.03	- 21,805,119	12.41	—	—
9,250,936,454	2,862,656	1,294,146,993	10,547,946,103	70.86	- 1,663,139,897	13.62	- 293,809	0.00
3,230,448,428	2,767,535	951,602,128	4,184,818,091	28.11	- 1,242,989,909	22.90	- 293,809	0.01
6,020,488,026	95,121	342,544,865	6,363,128,012	42.75	- 420,149,988	6.19	—	—
408,146,040	2,236,887	3,231,950	413,614,877	2.78	- 40,369,123	8.89	—	—
116,649,346	—	—	116,649,346	0.78	- 5,864,654	4.79	—	—
98,743,391	—	1,937,668	100,681,059	0.68	- 6,160,941	5.77	—	—
61,200,959	2,236,887	1,294,282	64,732,128	0.44	- 7,903,872	10.88	—	—
37,579,614	—	—	37,579,614	0.25	- 3,901,386	9.41	—	—
31,427,152	—	—	31,427,152	0.21	- 1,259,848	3.85	—	—
14,237,949	—	—	14,237,949	0.10	- 1,447,051	9.23	—	—
48,307,629	—	—	48,307,629	0.32	- 13,831,371	22.26	—	—
82,775,222	—	—	82,775,222	0.56	- 4,097,778	4.72	—	—
82,775,222	—	—	82,775,222	0.56	- 4,097,778	4.72	—	—
161,253,962	—	676,000	161,929,962	1.09	- 26,795,038	14.20	—	—
161,253,962	—	676,000	161,929,962	1.09	- 26,795,038	14.20	—	—
18,744,478	—	—	18,744,478	0.12	- 2,303,522	10.94	—	—
18,744,478	—	—	18,744,478	0.12	- 2,303,522	10.94	—	—

參、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文 化 局 主 管	217,021,000	171,985,194	—	21,635,882	193,621,076
	106	文 化 局	217,021,000	171,985,194	—	21,635,882	193,621,076
8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5,726,000	14,642,736	—	—	14,642,736
	600	市 立 動 物 園	15,726,000	14,642,736	—	—	14,642,736
9		警 察 局 主 管	1,483,696,000	1,356,292,326	—	20,750,329	1,377,042,655
	080	警 察 局	1,483,696,000	1,356,292,326	—	20,750,329	1,377,042,655
10		消 防 局 主 管	306,353,000	289,295,683	—	3,107,032	292,402,715
	085	消 防 局	306,353,000	289,295,683	—	3,107,032	292,402,715
11		衛 生 局 主 管	163,871,000	129,219,688	—	17,947,992	147,167,680
	090	衛 生 局	163,871,000	129,219,688	—	17,947,992	147,167,680
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41,511,000	720,441,594	—	185,773,829	906,215,423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941,511,000	720,441,594	—	185,773,829	906,215,423
1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63,949,000	576,005,466	—	—	576,005,466
	999	統 籌 科 目	863,949,000	576,005,466	—	—	576,005,466
15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70,000,000	—	—	—	—
	996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70,000,000	—	—	—	—
16		第 二 預 備 金	40,467,000	—	—	—	—
	997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0,467,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追加預算4億5,114萬餘元，合計8億5,114萬餘元，經市政府核准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1,985,194	—	21,635,882	193,621,076	1.30	- 23,399,924	10.78	—	—
171,985,194	—	21,635,882	193,621,076	1.30	- 23,399,924	10.78	—	—
14,642,736	—	—	14,642,736	0.10	- 1,083,264	6.89	—	—
14,642,736	—	—	14,642,736	0.10	- 1,083,264	6.89	—	—
1,356,292,326	—	20,750,329	1,377,042,655	9.25	- 106,653,345	7.19	—	—
1,356,292,326	—	20,750,329	1,377,042,655	9.25	- 106,653,345	7.19	—	—
289,295,683	—	3,107,032	292,402,715	1.96	- 13,950,285	4.55	—	—
289,295,683	—	3,107,032	292,402,715	1.96	- 13,950,285	4.55	—	—
129,219,688	—	17,947,992	147,167,680	0.99	- 16,703,320	10.19	—	—
129,219,688	—	17,947,992	147,167,680	0.99	- 16,703,320	10.19	—	—
720,441,594	—	185,773,829	906,215,423	6.09	- 35,295,577	3.75	—	—
720,441,594	—	185,773,829	906,215,423	6.09	- 35,295,577	3.75	—	—
576,005,466	—	—	576,005,466	3.87	- 287,943,534	33.33	—	—
576,005,466	—	—	576,005,466	3.87	- 287,943,534	33.33	—	—
—	—	—	—	—	- 70,000,000	100.00	—	—
—	—	—	—	—	- 70,000,000	100.00	—	—
—	—	—	—	—	- 40,467,000	100.00	—	—
—	—	—	—	—	- 40,467,000	100.00	—	—

動支 8 億 1,068 萬餘元，賸餘 4,046 萬餘元。

肆、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037,422,410	98,272,057	364,276,555	—	574,873,798
	合計	1,034,575,649	98,272,057	364,276,555	—	572,027,037
		2,846,761	—	—	—	2,846,761
94-98	稅課收入	768,870,759	61,688,991	268,682,484	—	438,499,284
		—	—	—	—	—
92-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058,853	34,774,146	22,595,629	—	121,689,078
		—	—	—	—	—
94-98	規費收入	16,936,344	1,789,438	11,228,736	—	3,918,170
		—	—	—	—	—
94-98	財產收入	17,022,422	—	14,781,195	—	2,241,227
		—	—	—	—	—
96-98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337,216	19,482	29,317,734	—	—
		—	—	—	—	—
96-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2,846,761	—	—	—	2,846,761
94-98	其他收入	23,350,055	—	17,670,777	—	5,679,278
		—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98,272,057	364,276,555	—	574,873,798
—	—	—	—	98,272,057	364,276,555	—	572,027,037
—	—	—	—	—	—	—	2,846,761
—	—	—	—	61,688,991	268,682,484	—	438,499,284
—	—	—	—	—	—	—	—
—	—	—	—	34,774,146	22,595,629	—	121,689,078
—	—	—	—	—	—	—	—
—	—	—	—	1,789,438	11,228,736	—	3,918,170
—	—	—	—	—	—	—	—
—	—	—	—	—	14,781,195	—	2,241,227
—	—	—	—	—	—	—	—
—	—	—	—	19,482	29,317,7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46,761
—	—	—	—	—	17,670,777	—	5,679,278
—	—	—	—	—	—	—	—

伍、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3,284,223,785	531,306,950	1,991,821,435	—	761,095,400
	合 計	643,620,814	321,394	581,534,879	- 25,600,594	36,163,947
		2,640,602,971	530,985,556	1,410,286,556	25,600,594	724,931,453
98	市 議 會 主 管	921,955	—	797,516	—	124,439
		77,200	—	77,200	—	—
91-98	市 政 府 主 管	452,352,512	321,394	419,913,819	- 32,117,299	—
		2,302,234,846	515,900,940	1,134,084,958	32,117,299	684,366,247
95-96 、98	民 政 處 主 管	9,880,687	—	9,880,687	—	—
		8,201,019	99,072	7,601,947	—	500,000
98	地 政 處 主 管	2,342,216	—	2,342,216	—	—
		4,154,750	—	4,154,750	—	—
98	稅 務 局 主 管	4,542,257	—	4,542,257	—	—
		1,604,252	29,417	1,574,835	—	—
98	教 育 處 主 管	78,486	—	78,486	—	—
		—	—	—	—	—
96、98	文 化 局 主 管	6,693,476	—	6,693,476	—	—
		28,954,552	7,618,349	21,336,203	—	—
96、98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76,291	—	176,291	6,516,705	6,516,705
		15,798,653	—	281,948	- 6,516,705	9,000,000
96-98	警 察 局 主 管	95,672,857	—	66,150,054	—	29,522,803
		62,323,491	256,306	60,595,031	—	1,472,154
96-98	消 防 局 主 管	14,960,452	—	14,960,452	—	—
		37,299,140	3,274,888	34,024,252	—	—
98	衛 生 局 主 管	1,975,473	—	1,975,473	—	—
		645,742	—	645,742	—	—
96-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4,024,152	—	54,024,152	—	—
		177,228,095	3,778,134	143,856,909	—	29,293,598
9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2,081,231	28,450	2,052,781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31,306,950	1,991,821,435	—	761,095,400
—	—	—	—	321,394	581,534,879	- 25,600,594	36,163,947
—	—	—	—	530,985,556	1,410,286,556	25,600,594	724,931,453
—	—	—	—	—	797,516	—	124,439
—	—	—	—	—	77,200	—	—
—	—	—	—	321,394	419,913,819	- 32,117,299	—
—	—	—	—	515,900,940	1,134,084,958	32,117,299	684,366,247
—	—	—	—	—	9,880,687	—	—
—	—	—	—	99,072	7,601,947	—	500,000
—	—	—	—	—	2,342,216	—	—
—	—	—	—	—	4,154,750	—	—
—	—	—	—	—	4,542,257	—	—
—	—	—	—	29,417	1,574,835	—	—
—	—	—	—	—	78,486	—	—
—	—	—	—	—	—	—	—
—	—	—	—	—	6,693,476	—	—
—	—	—	—	7,618,349	21,336,203	—	—
—	—	—	—	—	176,291	6,516,705	6,516,705
—	—	—	—	—	281,948	- 6,516,705	9,000,000
—	—	—	—	—	66,150,054	—	29,522,803
—	—	—	—	256,306	60,595,031	—	1,472,154
—	—	—	—	—	14,960,452	—	—
—	—	—	—	3,274,888	34,024,252	—	—
—	—	—	—	—	1,975,473	—	—
—	—	—	—	—	645,742	—	—
—	—	—	—	—	54,024,152	—	—
—	—	—	—	3,778,134	143,856,909	—	29,593,052
—	—	—	—	—	—	—	—
—	—	—	—	28,450	2,052,781	—	—

陸、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16,369,998,000	100.00	14,283,041,698	100.00	- 2,086,956,302	12.75
1. 直 接 稅 收 入	5,091,270,000	31.10	5,560,404,992	38.93	+ 469,134,992	9.21
2. 間 接 稅 收 入	2,718,674,000	16.61	2,848,395,190	19.94	+ 129,721,190	4.77
3. 賦 稅 外 收 入	8,560,054,000	52.29	5,874,241,516	41.13	- 2,685,812,484	31.38
(二) 歲 出	13,909,904,655	100.00	12,368,170,470	100.00	- 1,541,734,185	11.08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3,509,904,655	97.12	12,283,663,374	99.32	- 1,226,241,281	9.08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400,000,000	2.88	84,507,096	0.68	- 315,492,904	78.87
(三) 經 常 門 賸 餘	2,460,093,345	—	1,914,871,228	—	- 545,222,117	22.16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870,002,000	100.00	180,532,629	100.00	- 689,469,371	79.25
減 少 資 產	870,002,000	100.00	180,532,629	100.00	- 689,469,371	79.25
(二) 歲 出	3,330,095,345	100.00	2,517,822,804	100.00	- 812,272,541	24.39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3,330,095,345	100.00	2,517,822,804	100.00	- 812,272,541	24.39
(三) 資 本 門 短 絀	- 2,460,093,345	—	- 2,337,290,175	—	+ 122,803,170	4.9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	- 422,418,947	—	- 422,418,947	—

柒、新竹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234	5,011	—	5,011	- 222	4.25
營業毛利(毛損—)	5,234	5,011	—	5,011	- 222	4.25
營 業 費 用	5,525	5,265	—	5,265	- 260	4.71
營業利益(損失—)	- 290	- 253	—	- 253	+ 37	—
營 業 外 收 入	404	401	—	401	- 2	0.73
營業外利益(損失—)	404	401	—	401	- 2	0.73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113	147	—	147	+ 34	30.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	25	—	25	- 2	8.00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85	122	—	122	+ 36	42.92

玖、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餘之部				
合 計	38,889,000	39,369,784	+ 480,784	1.24
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8,889,000	39,369,784	+ 480,784	1.24
本 期 純 益	858,000	1,226,235	+ 368,235	42.92
累 積 盈 餘	38,031,000	38,143,549	+ 112,549	0.30
分配之部				
合 計	38,889,000	39,369,784	+ 480,784	1.24
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8,889,000	39,369,784	+ 480,784	1.24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38,889,000	39,369,784	+ 480,784	1.24
法 定 公 積	86,000	122,624	+ 36,624	42.59
未 分 配 盈 餘	38,803,000	39,247,160	+ 444,160	1.14

拾、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99

科 目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0,394,182	100.00	152,370,701	100.00	- 1,976,519	1.30
流動資產	127,834,626	85.00	128,572,509	84.38	- 737,883	0.57
現金	125,000,654	83.12	123,242,789	80.88	+ 1,757,865	1.43
應收款項	2,784,129	1.85	2,783,831	1.83	+ 298	0.01
短期墊款	49,843	0.03	2,545,889	1.67	- 2,496,046	98.04
固定資產	16,739,249	11.13	18,977,885	12.46	- 2,238,636	11.80
土地改良物	44,681	0.03	44,681	0.03	—	—
房屋及建築	4,881,346	3.25	4,478,898	2.94	+ 402,448	8.99
機械及設備	9,071,081	6.03	10,670,566	7.00	- 1,599,485	14.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4,375	0.86	2,023,624	1.33	- 729,249	36.04
什項設備	1,447,766	0.96	1,760,116	1.16	- 312,350	17.75
其他資產	5,820,307	3.87	4,820,307	3.16	+ 1,000,000	20.75
什項資產	5,820,307	3.87	4,820,307	3.16	+ 1,000,000	20.75
資 產 總 額	150,394,182	100.00	152,370,701	100.00	- 1,976,519	1.30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3,582,483	55.58	86,785,237	56.96	- 3,202,754	3.69
流 動 負 債	1,396,260	0.93	1,745,383	1.15	- 349,123	20.00
應 付 款 項	1,356,574	0.90	1,700,210	1.12	- 343,636	20.21
預 收 款 項	39,686	0.03	45,173	0.03	- 5,487	12.15
長 期 負 債	25,699,380	17.09	29,002,537	19.03	- 3,303,157	11.39
長 期 債 務	25,699,380	17.09	29,002,537	19.03	- 3,303,157	11.39
其 他 負 債	56,486,843	37.56	56,037,317	36.78	+ 449,526	0.80
什 項 負 債	53,207,027	35.38	53,074,015	34.83	+ 133,012	0.25
遞 延 負 債	3,279,816	2.18	2,963,302	1.95	+ 316,514	10.68
業 主 權 益	66,811,699	44.42	65,585,464	43.04	+ 1,226,235	1.87
資 本	1,000,000	0.66	1,000,000	0.66	—	—
資 本	1,000,000	0.66	1,000,000	0.66	—	—
資 本 公 積	22,203,744	14.76	22,203,744	14.57	—	—
資 本 公 積	22,203,744	14.76	22,203,744	14.57	—	—
保 留 盈 餘	43,607,955	29.00	42,381,720	27.81	+ 1,226,235	2.89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4,360,795	2.90	4,238,171	2.78	+ 122,624	2.89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39,247,160	26.10	38,143,549	25.03	+ 1,103,611	2.89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150,394,182	100.00	152,370,701	100.00	- 1,976,519	1.30

拾壹、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4,054	32,729	—	32,729	- 21,324	39.4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0,294	19,074	—	19,074	- 21,219	52.6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3,759	13,655	—	13,655	- 104	0.76
業 務 外 收 入	525	906	—	906	+ 380	72.4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525	906	—	906	+ 380	72.4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4,285	14,561	—	14,561	+ 276	1.93

拾貳、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3,636	19,074	+ 14,56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217	859	+ 357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5	314	- 218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6,339	504	+ 5,835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2	11	+ 1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5,688	16,875	+ 8,813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281	509	- 227

拾叁、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賸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1,032,176,000	1,050,311,891	+ 18,135,891	1.76
都市發展處主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3,579,897	+ 3,579,897	—
本期賸餘	—	3,579,897	+ 3,579,897	—
地政處主管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4,923,000	106,751,050	+ 1,828,050	1.74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4,923,000	106,751,050	+ 1,828,050	1.74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409,000,000	437,759,298	+ 28,759,298	7.03
本期賸餘	21,489,000	58,357,957	+ 36,868,957	171.57
前期未分配賸餘	387,511,000	379,401,341	- 8,109,659	2.09
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6,872,000	46,745,903	- 126,097	0.27
本期賸餘	—	10,956	+ 10,956	—
前期未分配賸餘	46,872,000	46,734,947	- 137,053	0.29
交通處主管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71,381,000	455,475,743	- 15,905,257	3.37
本期賸餘	137,092,000	88,131,044	- 48,960,956	35.71
前期未分配賸餘	334,289,000	367,344,699	+ 33,055,699	9.89

拾叁、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1,631,000	5,764,260	+ 4,133,260	253.42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3,579,897	+ 3,579,897	—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	3,579,897	+ 3,579,897	—
地 政 處 主 管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96,000	2,184,363	+ 688,363	46.01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1,496,000	2,184,363	+ 688,363	46.01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35,000	—	+ 135,000	100.00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135,000	—	+ 135,000	100.00

拾叁、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1,030,545,000	1,044,547,631	+ 14,002,631	1.36
地政處主管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3,427,000	104,566,687	+ 1,139,687	1.10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409,000,000	437,759,298	+ 28,759,298	7.03
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6,737,000	46,745,903	+ 8,903	0.02
交通處主管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71,381,000	455,475,743	- 15,905,257	3.37

拾叁、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短絀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76,210,000	53,457,839	- 22,752,161	29.85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65,952,000	48,997,609	- 16,954,391	25.71
本 期 短 絀	5,466,000	—	- 5,466,000	100.00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60,486,000	48,997,609	- 11,488,391	18.99
地 政 處 主 管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96,000	2,184,363	+ 688,363	46.01
本 期 短 絀	1,496,000	2,184,363	+ 688,363	46.01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35,000	—	- 135,000	100.00
本 期 短 絀	135,000	—	- 135,000	100.00
工 務 處 主 管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8,627,000	2,275,867	- 6,351,133	73.62
本 期 短 絀	8,627,000	2,275,867	- 6,351,133	73.62

拾叁、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填補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1,631,000	5,764,260	+ 4,133,260	253.42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3,579,897	+ 3,579,897	—
撥 用 賸 餘	—	3,579,897	+ 3,579,897	—
地 政 處 主 管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96,000	2,184,363	+ 688,363	46.01
撥 用 賸 餘	1,496,000	2,184,363	+ 688,363	46.01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35,000	—	- 135,000	100.00
撥 用 賸 餘	135,000	—	- 135,000	100.00

拾叁、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待填補之短絀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74,579,000	47,693,579	- 26,885,421	36.05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65,952,000	45,417,712	- 20,534,288	31.14
工 務 處 主 管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8,627,000	2,275,867	- 6,351,133	73.62

拾肆、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99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403,005,296	100.00	2,643,346,336	100.00	+ 759,658,960	28.74
流動資產	901,782,707	26.50	682,931,341	25.84	+ 218,851,366	32.05
現金	430,210,873	12.64	214,019,712	8.10	+ 216,191,161	101.01
應收款項	9,045,777	0.27	6,253,631	0.24	+ 2,792,146	44.65
預付款項	12,526,057	0.37	12,657,998	0.48	- 131,941	1.04
短期貸墊款	450,000,000	13.22	450,000,000	17.02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88,495,776	11.42	360,447,388	13.64	+ 28,048,388	7.78
長期投資	142,195,776	4.18	114,147,388	4.32	+ 28,048,388	24.57
長期墊款	246,300,000	7.24	246,300,000	9.32	—	—
固定資產	1,653,751,813	48.60	1,599,872,607	60.52	+ 53,879,206	3.37
土地	788,856,324	23.18	788,856,324	29.84	—	—
土地改良物	20,728,507	0.61	21,753,895	0.82	- 1,025,388	4.71
房屋及建築	382,019,696	11.23	398,367,958	15.07	- 16,348,262	4.10
機械及設備	3,585,320	0.11	4,080,594	0.15	- 495,274	1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5,828	0.04	1,810,569	0.07	- 414,741	22.91
什項設備	421,939	0.01	943,139	0.04	- 521,200	55.26
購建中固定資產	456,744,199	13.42	384,060,128	14.53	+ 72,684,071	18.93
無形資產	458,975,000	13.49	95,000	0.00	+ 458,880,000	483,031.58
無形資產	458,975,000	13.49	95,000	0.00	+ 458,880,000	483,031.58
資 產 總 額	3,403,005,296	100.00	2,643,346,336	100.00	+ 759,658,960	28.74

註：9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不包含 98 年底裁撤之新竹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審定後平衡表金額。

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53,849,400	48.60	1,039,810,064	39.34	+ 614,039,336	59.05
流動負債	125,241,290	3.68	17,463,182	0.66	+ 107,778,108	617.17
應付款項	11,334,836	0.33	13,368,399	0.51	- 2,033,563	15.21
預收款項	113,906,454	3.35	4,094,783	0.15	+ 109,811,671	2,681.75
長期負債	1,513,391,917	44.47	1,022,236,882	38.67	+ 491,155,035	48.05
長期債務	1,513,391,917	44.47	1,022,236,882	38.67	+ 491,155,035	48.05
其他負債	15,216,193	0.45	110,000	0.00	+ 15,106,193	13,732.90
什項負債	15,216,193	0.45	110,000	0.00	+ 15,106,193	13,732.90
淨 值	1,749,155,896	51.40	1,603,536,272	60.66	+ 145,619,624	9.08
基金	244,939,224	7.20	244,939,224	9.27	—	—
基金	244,939,224	7.20	244,939,224	9.27	—	—
公積	507,362,620	14.91	507,362,620	19.19	—	—
資本公積	507,362,620	14.91	507,362,620	19.19	—	—
累積餘絀（－）	996,854,052	29.29	851,234,428	32.20	+ 145,619,624	17.11
累積賸餘	996,854,052	29.29	851,234,428	32.20	+ 145,619,624	17.11
負債及淨值總額	3,403,005,296	100.00	2,643,346,336	100.00	+ 759,658,960	28.74

拾伍、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9,638	88,598	—	88,598	- 1,040	1.1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3,162	41,934	—	41,934	+ 8,771	26.4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6,476	46,664	—	46,664	- 9,811	17.37
基 金 用 途	95,358	80,916	—	80,916	- 14,442	15.1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8,187	34,080	—	34,080	- 4,106	10.7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7,171	46,835	—	46,835	- 10,335	18.0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5,719	7,681	—	7,681	+ 13,401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5,024	7,853	—	7,853	+ 12,878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695	- 171	—	- 171	+ 523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99,703	109,921	—	109,921	+ 10,218	10.2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99,703	110,111	—	110,111	+ 10,408	10.4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 190	—	- 190	- 190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3,983	117,603	—	117,603	+ 23,619	25.1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94,678	117,965	—	117,965	+ 23,286	24.6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695	- 362	—	- 362	+ 333	—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拾陸、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88,598	80,916	7,681	109,921	117,603
特別收入基金	41,934	34,080	7,853	110,111	117,965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4,342	13,198	11,144	33,889	45,033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949	13,030	- 4,080	68,845	64,764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8,641	7,851	789	7,376	8,166
資本計畫基金	46,664	46,835	- 171	- 190	- 362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6,664	46,835	- 171	- 190	- 362

拾柒、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

中華民國 99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97,860,297	100.00	11,345,673	100.00
流動資產	1,193,883,752	99.67	11,345,673	100.00
現金	153,712,966	12.84	11,345,548	100.00
應收款項	10,135,536	0.85	125	0.00
預付款項	35,250	0.00	—	—
短期貸墊款	1,030,000,000	85.99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976,545	0.33	—	—
準備金	3,976,545	0.33	—	—
資 產 總 額	1,197,860,297	100.00	11,345,673	100.00
負 債	18,206,947	1.52	14,966,372	131.91
流動負債	12,929,102	1.08	4,515,806	39.80
應付款項	12,611,702	1.05	4,515,806	39.80
預收款項	317,400	0.03	—	—
其他負債	5,277,845	0.44	10,450,566	92.11
什項負債	5,277,845	0.44	10,450,566	92.11
基 金 餘 額	1,179,653,350	98.48	- 3,620,699	31.91
基金餘額	1,179,653,350	98.48	- 3,620,699	31.91
基金餘額	1,179,653,350	98.48	- 3,620,699	31.91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1,197,860,297	100.00	11,345,673	100.00

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33,332,565	100.00	12,913,765	100.00	+ 64,527,732	5.69	- 1,568,092	12.14
1,128,885,944	99.61	12,913,765	100.00	+ 64,997,808	5.76	- 1,568,092	12.14
243,268,967	21.47	12,535,431	97.07	- 89,556,001	36.81	- 1,189,883	9.49
25,586,977	2.26	378,334	2.93	- 15,451,441	60.39	- 378,209	99.97
30,000	0.00	—	—	+ 5,250	17.50	—	—
860,000,000	75.88	—	—	+ 170,000,000	19.77	—	—
4,446,621	0.39	—	—	- 470,076	10.57	—	—
4,446,621	0.39	—	—	- 470,076	10.57	—	—
1,133,332,565	100.00	12,913,765	100.00	+ 64,527,732	5.69	- 1,568,092	12.14
32,214,441	2.84	14,816,908	114.74	- 14,007,494	43.48	+ 149,464	1.01
26,925,320	2.38	3,528,788	27.33	- 13,996,218	51.98	+ 987,018	27.97
26,925,320	2.38	3,528,788	27.33	- 14,313,618	53.16	+ 987,018	27.97
—	—	—	—	+ 317,400	—	—	—
5,289,121	0.47	11,288,120	87.41	- 11,276	0.21	- 837,554	7.42
5,289,121	0.47	11,288,120	87.41	- 11,276	0.21	- 837,554	7.42
1,101,118,124	97.16	- 1,903,143	14.74	+ 78,535,226	7.13	- 1,717,556	90.25
1,101,118,124	97.16	- 1,903,143	14.74	+ 78,535,226	7.13	- 1,717,556	90.25
1,101,118,124	97.16	- 1,903,143	14.74	+ 78,535,226	7.13	- 1,717,556	90.25
1,133,332,565	100.00	12,913,765	100.00	+ 64,527,732	5.69	- 1,568,092	12.14

拾捌、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99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2,072,260,147	1,091,852,055	584,334,742
非 營 業 部 分	2,072,260,147	1,091,852,055	584,334,742
一、作 業 基 金	1,022,236,882	637,663,206	146,508,17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302,525,410	86,330,770	91,132,581
(一)臺灣土地銀行貸款	248,956,008	—	79,518,700
(二)臺灣銀行貸款	27,569,402	—	6,413,881
(三)合作金庫銀行貸款	26,000,000	—	5,200,000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	86,330,770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79,794,648	63,832,436	55,375,590
(一)臺灣銀行貸款	47,520,000	7,855,590	55,375,590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32,274,648	55,976,846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639,916,824	—	—
臺灣土地銀行貸款	639,916,824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487,500,000	—
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	487,500,000	—
二、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050,023,265	454,188,849	437,826,571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1,050,023,265	454,188,849	437,826,571
(一)臺灣銀行貸款	1,050,023,265	330,038,306	437,826,571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	—	124,150,543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係各基金向銀行及地方建設基金所舉借債務，屬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 10 億餘元經行政院審認非屬自償性債務，應自 99 年 6 月底起納入按月審查公共債務負擔表至改正符合債限，始予撥付。該府主張該基金係自償性基金，並說明於 100 年度復該府勉予同意研復之償債預估表，並請該府審慎控管債務，覈實預算編列，儘速償還債務，以維財政穩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2,579,777,460	—
—	—	2,579,777,460	—
—	—	1,513,391,917	—
—	—	297,723,599	—
—	—	169,437,308	—
—	—	21,155,521	—
—	—	20,800,000	—
—	—	86,330,770	—
—	—	88,251,494	—
—	—	—	—
—	—	88,251,494	—
—	—	639,916,824	—
—	—	639,916,824	—
—	—	487,500,000	—
—	—	487,500,000	—
—	—	1,066,385,543	—
—	—	1,066,385,543	—
—	—	942,235,000	—
—	—	124,150,543	—

債限管制，致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行政院遂自 99 年第四季起緩撥「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補助款，並編列公務預算 5,000 萬元撥充該基金，以因應短期內自償性財源不足之問題。嗣後，行政院為兼顧地方施政運作，函健。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84 億 4,006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4 億 4,006 萬餘元，收支相抵為 0 元，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40 億 4,709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34 億 2,95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 億 1,752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賒借收入、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43 億 9,297 餘元，與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債務還本等科目計支 50 億 1,050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絀 6 億 1,752 萬餘元。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為 0 元，上年度轉入數為 0 元，市庫截至本年度止結存數為 0，經核與審定後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44 億 199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84 億 4,006 萬餘元，相差 40 億 3,80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1 億 1,923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41 萬餘元。

(2)融資調度數 41 億 981 萬餘元。

(3)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2. 減項 8,116 萬餘元，包括：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111 萬餘元。

(2)本室修正數 5 萬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40 億 3,80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3 億 1,886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84 億 4,006 萬餘元，相差 31 億 2,12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4 億 4,146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6,161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3 萬元。

(3)融資調度數 30 億 1,205 萬餘元。

(4)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5)墊付款 2 億 6,775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2,025 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3,459 萬餘元。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8,56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31 億 2,12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44 億 6,35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8 億 8,59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2,241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84 億 4,006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4 億 4,006 萬餘元，相抵後為 0 元，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相差 4 億 2,24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9 億 4,02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4 億 8,350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41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3 億 6,427 萬餘元。

(3)賒借收入 28 億 8,270 萬元。

(4)借入款 6 億 5,500 萬元。

(5)短期借款 5 億 7,21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款 14 億 5,676 萬餘元。

(二)減項 55 億 1,78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0 億 9,165 萬餘元。

(1)墊付款 8,208 萬餘元。

(2)市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9 億 1,636 萬餘元。

(3)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 8,111 萬餘元。

(4)債務還本 30 億 1,205 萬餘元。

(5)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 3 萬元。

2. 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部分之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4 億 2,57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2,241 萬餘元，即為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積 餘	融 資 調 度 數	剔 除 經 費
收 入 合 計	14,401,994,384	9,410,837	4,109,815,362	12,240
稅 課 收 入	8,143,786,148	—	—	—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93,852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2,021,951	—	—	—
規 費 收 入	656,629,329	—	—	—
財 產 收 入	265,650,637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231,898,479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9,281,954	—	—	—
其 他 收 入	378,355,479	9,410,837	—	12,24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64,276,555	—	—	—
短 期 借 款 - 其 他	—	—	1,000,000,000	—
短期借款-銀行透支	—	—	- 427,884,638	—
賒 借 收 入	—	—	2,882,700,000	—
借 入 款	—	—	655,000,000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小計	退還以前年度款 歲入	審計室修正數	小計		
4,119,238,439	81,112,837	50,000	81,162,837	18,440,069,986	
—	—	—	—	8,143,786,148	
—	—	—	—	93,852	
—	—	—	—	352,021,951	
—	—	—	—	656,629,329	
—	—	—	—	265,650,637	
—	—	—	—	4,231,898,479	
—	—	—	—	9,281,954	
9,423,077	—	50,000	50,000	387,728,556	
—	81,112,837	—	81,112,837	283,163,718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427,884,638	—	—	—	- 427,884,638	
2,882,700,000	—	—	—	2,882,700,000	
655,000,000	—	—	—	655,000,0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融 資 調 度 數	剔 除 經 費
支 出 合 計	15,318,862,540	161,615,874	30,000	3,012,050,217	12,24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47,302,262	—	—	—	—
行 政 支 出	227,076,547	—	—	—	—
民 政 支 出	843,722,156	435,401	—	—	—
財 務 支 出	211,793,708	—	—	—	—
教 育 支 出	4,659,307,873	30,211,916	30,000	—	12,240
文 化 支 出	242,761,810	—	—	—	—
農 業 支 出	64,213,272	9,019,987	—	—	—
工 業 支 出	133,900,374	—	—	—	—
交 通 支 出	354,272,044	50,638,788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34,829,652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6,274,188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17,358,837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477,978,910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91,915,492	11,711,152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9,219,688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8,304,766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68,687,824	461,600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28,745,746	—	—	—	—
警 政 支 出	1,356,292,326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84,507,096	—	—	—	—
其 他 支 出	108,576,534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991,821,435	59,137,030	—	—	—
墊 付 款	—	—	—	—	—
債 務 還 本	—	—	—	3,012,050,217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支 數
墊 付 款	小 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267,754,149	3,441,462,480	134,590,750	185,664,284	320,255,034	18,440,069,986	
—	—	—	—	—	147,302,262	
—	—	—	—	—	227,076,547	
—	435,401	—	—	—	844,157,557	
—	—	—	—	—	211,793,708	
—	30,254,156	—	—	—	4,689,562,029	
—	—	—	—	—	242,761,810	
—	9,019,987	—	—	—	73,233,259	
—	—	—	—	—	133,900,374	
—	50,638,788	—	—	—	404,910,832	
—	—	—	—	—	234,829,652	
—	—	—	—	—	26,274,188	
—	—	—	—	—	117,358,837	
—	—	—	—	—	1,477,978,910	
—	11,711,152	—	—	—	103,626,644	
—	—	—	—	—	129,219,688	
—	—	—	—	—	18,304,766	
—	461,600	—	—	—	969,149,424	
—	—	—	—	—	1,828,745,746	
—	—	—	—	—	1,356,292,326	
—	—	—	—	—	84,507,096	
—	—	—	—	—	108,576,534	
—	59,137,030	134,590,750	—	134,590,750	1,916,367,715	
267,754,149	267,754,149	—	185,664,284	185,664,284	82,089,865	
—	3,012,050,217	—	—	—	3,012,050,217	

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 422,418,947
乙、加項			5,940,269,888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483,502,754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410,83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364,276,555		
(三)賒借收入	2,882,700,000		
(四)借入款	655,000,000		
(五)短期借款	572,115,362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1,456,767,134	
本年度歲出保留市庫尚未撥款	1,456,767,134		
丙、減項			5,517,850,941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091,650,634	
(一)墊付款	82,089,865		
(二)市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916,367,715		
(三)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	81,112,837		
(四)債務還本	3,012,050,217		
(五)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	30,000		
二、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部分		425,709,938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425,709,938		
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修正數	490,369	490,369	
丁、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甲＋乙－丙）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2 億 1,658 萬餘元，負債 124 億 7,202 萬餘元，短絀 82 億 5,54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42 億 1,6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6 億 5,778 萬餘元，增加 5 億 5,87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9 億 1,5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4,422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各重劃區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其他代收款等機關專戶調度資金所致。

2.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7,55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532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3. 「預付費用」科目 21 億 2,50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 1,317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市府財務調度暨預付徵收校地及道路用地補償費所致。

4. 「應收歲入款」科目 9 億 9,7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52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稅課收入未收入數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未撥付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代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124 億 7,2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0 億 4,189 萬餘元，增加 4 億 3,01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51 億 2,15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7,21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市庫財務調度所需，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借入款」科目 23 億 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5,500 萬元，主要係市庫財務調度所需，向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各重劃區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其他代收款等機關專戶調度資金所致。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4,1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23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未完成計畫較上年度減少，需繼續辦理之保留數減少所致。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2 億 7,9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7,877 萬餘元，主要係

本年度保留數較上年度減少，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因計畫已執行完竣，或部分計畫已無需執行，經費毋需支用註銷保留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82 億 5,5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83 億 8,410 萬餘元，減少短絀 1 億 2,866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216,580,217	100.00	3,657,788,066	100.00	+ 558,792,151	15.28
各 機 關 結 存	915,313,696	21.71	1,659,540,185	45.37	- 744,226,489	44.8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5,577,265	4.16	160,252,665	4.38	+ 15,324,600	9.56
押 金	59,100	0.00	133,840	0.00	- 74,740	55.84
預 付 薪 津	—	—	145,952	0.00	- 145,952	100.00
預 付 費 用	2,125,046,420	50.40	811,876,160	22.20	+ 1,313,170,260	161.75
應 收 歲 入 款	997,736,975	23.66	1,022,992,503	27.97	- 25,255,528	2.47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846,761	0.07	2,846,761	0.08	—	—
負 債	12,472,023,831	295.79	12,041,897,994	329.21	+ 430,125,837	3.57
短 期 借 款	5,121,599,936	121.46	4,549,484,574	124.38	+ 572,115,362	12.58
代 收 款	321,156,417	7.62	317,105,882	8.67	+ 4,050,535	1.28
保 管 款	263,609,220	6.25	277,447,127	7.58	- 13,837,907	4.99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5,577,265	4.16	160,252,665	4.38	+ 15,324,600	9.56
代 辦 經 費	1,964,739,615	46.60	1,486,129,529	40.63	+ 478,610,086	32.21
借 入 款	2,305,000,000	54.67	1,650,000,000	45.11	+ 655,000,000	39.70
應 付 歲 出 款	41,263,490	0.98	643,620,814	17.60	- 602,357,324	93.59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279,077,888	54.05	2,957,857,403	80.86	- 678,779,515	22.95
餘 絀	- 8,255,443,614	195.79	- 8,384,109,928	229.21	+ 128,666,314	1.53
歲 計 餘 絀	- 552,259,533	13.10	- 1,362,842,721	37.26	+ 810,583,188	59.48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7,703,184,081	182.69	- 7,021,267,207	191.95	- 681,916,874	9.71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4,216,580,217	100.00	3,657,788,066	100.00	+ 558,792,151	15.28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19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9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2 億 1,67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4 億 7,168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82 億 5,49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915,313,696		短 期 借 款	5,121,599,936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5,577,265		代 收 款	321,156,417	
押 金	59,100		保 管 款	263,609,220	
預 付 費 用	2,125,046,4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5,577,265	
應 收 歲 入 款	997,736,975		代 辦 經 費	1,964,739,615	
應收歲入保留款	2,846,761		借 入 款	2,305,000,000	
			應 付 歲 出 款	41,263,49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79,077,88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216,580,217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2,472,023,83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146,56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 343,809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46,560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293,809	
增列本年度 歲入實現數	50,0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 293,809	
增列本年度 歲入應收數	146,560		代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 50,000	
減列代收款科 目增列歲入部分	- 50,0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2,471,680,022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 552,259,53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7,703,184,081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8,255,443,61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490,369
			本年度歲計餘絀 應 調 整 數	490,369	
			增列本年度歲入 應 調 整 數	196,560	
			減列本年度歲出 應 調 整 數	293,809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8,254,953,245
調整後資產總額		4,216,726,777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4,216,726,777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總值 2 億 4,593 萬餘元，包括營業基金部分 100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2 億 4,49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列數相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營業基金部分僅列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經審核相符，金額與上年度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僅列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億 4,493 萬餘元，經審核相符，金額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投資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名 稱	新 竹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年度累計數與上年 度累計數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合 計	245,939,224	245,939,224	—
營業基金部分	1,000,000	1,000,000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244,939,224	244,939,224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4,939,224	244,939,224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781 億 7,81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7,38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52 億 1,85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7,38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6.2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17 億 9,212 萬餘元，增加 34 億 2,644 萬餘元，約 4.7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61 億 3,893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62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3.4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50 億 5,084 萬餘元，增加 10 億 8,808 萬餘元，約 4.34%，主要係 99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及增建房屋建築及設備與市有財產產籍釐正後所增價值。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488 億 6,288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6,75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2.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65 億 2,451 萬餘元，增加 23 億 3,836 萬餘元，約 5.03%，主要係 99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及辦理公共設施開闢取得用地與市有地清查後所增價值。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1,676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0.28%，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9 億 5,953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3.7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 億 4,376 萬餘元，增加 2 億 1,576 萬餘元，約 7.86%，主要係 99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及釐正產籍所增價值。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92 億 2,928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結欠數。惟該府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 10.6 億餘元經行政院審認非屬自償性債務，應自 99 年 6 月底起納入債限管制，致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該府雖主張該基金係自償性基金，惟其自有收入偏低，迄 99 年 8 月底前仍未依行政院函示改正，行政院遂自 99 年第四季起緩撥「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補助款，並按月審查公共債務負擔表至改正符合債限，始予撥付。嗣後，行政院為兼顧地方施政運作，函復該府勉予同意研復之償債預估表，並請該府審慎控管債務，覈實預算編列，儘速償還債務，以維財政穩健。該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債款目錄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17,693,571,000	8,464,290,374	9,229,280,626	434,173,462
	總 決 算 部 分			17,693,571,000	8,464,290,374	9,229,280,626	434,173,462
	已 實 現 部 分			17,693,571,000	8,464,290,374	9,229,280,626	434,173,462
92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關東市場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93.01.12	99.01.12	50,000,000	50,000,000	—	1,488,759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瑞光街道路工程	93.01.12	99.01.12	48,990,000	48,990,000	—	2,475,944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舊社國小聯外道路工程	93.01.12	99.01.12	19,730,000	19,730,000	—	997,147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新竹市農產運銷果菜市場改善工程	93.01.12	99.01.12	20,000,000	20,000,000	—	883,409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元培街道路工程	93.01.12	99.01.12	20,000,000	20,000,000	—	896,766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崧嶺路01-15-182號道路工程	93.01.12	99.01.12	35,000,000	35,000,000	—	1,492,545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興學街100巷道路工程	93.01.28	99.01.28	106,250,000	106,250,000	—	5,269,837
93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南寮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	93.07.05	99.07.05	17,000,000	17,000,000	—	702,842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關東市場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93.07.05	99.07.05	40,000,000	40,000,000	—	1,489,468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南港道路改善工程（中隘至南隘）	93.07.05	99.07.05	60,000,000	60,000,000	—	2,492,838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天府路15M南至重劃區道路工程	93.07.05	99.07.05	52,000,000	52,000,000	—	2,077,810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園道五道路工程	93.07.05	99.07.05	150,000,000	150,000,000	—	6,329,452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公道五延伸新闢（向西）道路工程	93.07.05	99.07.05	150,000,000	150,000,000	—	6,123,372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限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93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文雅街118巷道路改善工程	93.11.01	99.11.01	20,000,000	20,000,000	—	933,726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英明街道路工程	93.11.01	99.11.01	59,500,000	59,500,000	—	3,017,518
	新竹市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高峰路道路改善工程	93.12.01	99.12.01	204,000,000	204,000,000	—	10,243,640
95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5.01.20	96.01.20~ 99.01.2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05,146,544
	向陽信銀行板橋分行借款	95.11.10	97.11.10~ 101.11.10	2,100,000,000	1,260,000,000	840,000,000	104,034,623
96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6.07.16	97.07.16~ 101.07.16	2,400,000,000	1,440,000,000	960,000,000	78,004,602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7.10.09	98.10.09~ 102.10.09	164,385,000	65,754,000	98,631,000	2,618,164
97	向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7.01.14	98.01.14~ 102.01.14	1,700,000,000	891,400,000	808,600,000	46,558,305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7.10.09	98.10.09~ 102.10.09	1,053,270,000	421,308,000	631,962,000	16,775,451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7.12.10	98.12.10~ 102.12.10	496,046,000	198,418,374	297,627,626	7,009,101
98	向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8.01.14	99.01.14~ 103.01.14	2,000,000,000	400,000,000	1,600,000,000	16,993,711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8.09.15	99.09.15~ 103.09.15	1,174,700,000	234,940,000	939,760,000	8,691,807
	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8.12.31	103.12.31	170,000,000	—	170,000,000	1,426,081
99	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9.01.11	100.01.11~ 104.01.1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向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9.01.11	100.01.11~ 104.01.11	1,882,700,000	—	1,882,7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為新竹市政府承負達闢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約定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 5,000CMD 時，以 5,000CMD 之級距計價，保證金額為 5,362 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均未達上述標準。

茲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新竹市政府	達闢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5,000CMD時以5,000CMD之級距計價	98年7月31日起至103年7月30日止	53,620,440	7,984,782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99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1個。茲將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期末基金總額11,269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9,000萬元，占7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賸餘31萬餘元，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791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總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	金額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 比率(%)	
文化局主管 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4,169	11,269	2,000	47.97	9,000	79.87	791	—	791	50.28	31

註：本表係依文化局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又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於民國 98 年初提出 4 年 5 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本室爰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執行情形派員辦理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截至 99 年度止，新竹市政府接受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臺灣省各縣市生活圈計畫市區道路興建及改善工程等 3 項計畫，計畫總金額計 17 億 6,51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委辦金額 15 億 4,337 萬餘元、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2 億 2,179 萬餘元），據該府提供資料，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已撥付之補助委辦款金額 9 億 3,719 萬餘元、市政府編列之配合款金額 1 億 3,522 萬餘元，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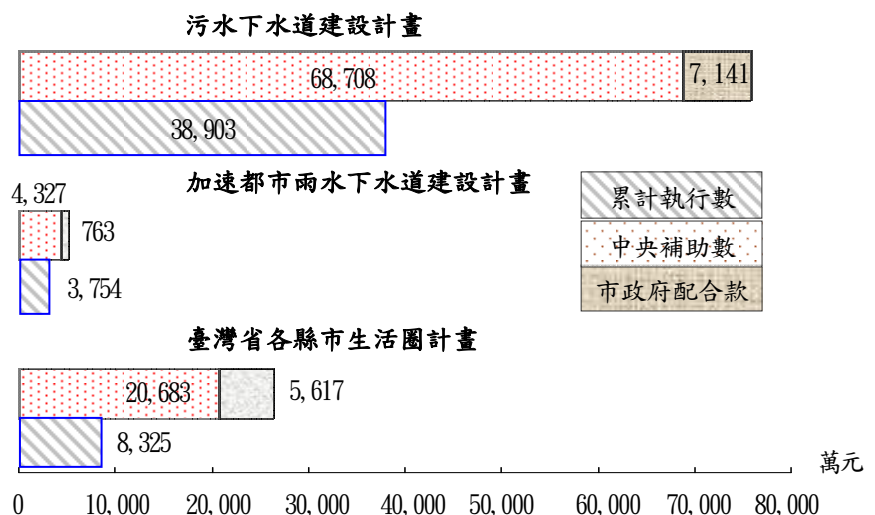


圖 1 內政部營建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執行情形

10 億 7,24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5 億 983 萬餘元，執行率僅為 47.54%，主要係中央補助委辦計畫或補助款預先撥付、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或辦理驗收程序中等所致，詳如表 1、圖 1。

表 1 內政部營建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市政府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中央補助委辦金額(1)	市政府自籌配合款(2)	合計(3)=(1)+(2)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765,170,125	937,199,599	135,227,836	1,072,427,435	509,836,917	47.54%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758,500,242	687,086,400	71,413,842	758,500,242	389,033,288	51.29%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0,393,419	43,276,297	7,636,994	50,913,291	37,545,422	73.74%
臺灣省各縣市生活圈計畫市區道路興建、改善工程	866,276,464	206,836,902	56,177,000	263,013,902	83,258,207	31.66%

資料來源：1. 統計期間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新竹市政府接受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臺灣省各縣市生活圈計畫市區道路興建、改善工程等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市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新竹市光復路附近地區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前置調查及規劃設計欠周全；2. 品管作業欠周全一部分工程項目施工抽查標準與建造計畫書內容不符、監造單位審查品質管制計畫書欠嚴謹、工程材料抽（試）驗管制總表未落實查填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加強辦理前置調查及督導品管作業。

(二)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研謀改進：市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核定實施；2. 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未依規定登錄建檔保管；3. 未於汛期前完成下水道清淤檢查作業；4. 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年度建設公里數及實施率偏低；5. 部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善，嗣後當注意加強依規定辦理。

(三)辦理臺灣省各縣市生活圈計畫市區道路興建、改善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允待加強工程管理：市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臺灣省各縣市生活圈計畫市區道路興建、改善工程」-新竹市市竹三線道路改善工程（新竹縣、市段）執行情形，核有：1. 施工品質待加強；2. 部分施工自主檢查表及申報查驗未落實；3. 挖掘可利用之 AC 及路底級配未計算殘值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施工品質待加強部分已改善完成、加強督促承包商確實填具自主檢查表及申報查驗、嗣後依規定檢討計算 AC 及路底級配等剩餘土石方殘值。